1790
7990.2
V.3

COLUMBIA UNIVERSITY
THE LIBRARIES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EAST ASIAN LIBRARY
CHINESE COLLECTION

APR 8 1942

哥倫比亞大學
中文圖書館章

卷第十二　外交通義

一　國家平等權

一凡國土不論大小、爵號不論尊卑、皆立於平等地位、故春秋以臣子辭書葬者皆稱公、公者五等之爵最尊者也、諸侯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苟交接之時、或稱公而尊、或稱伯子男而卑、則尊卑不一、殊不足以達其臣子皆欲各尊其君父之心、故使其臣子於國中及會同皆得稱其君為公、平等之義也、春秋僖公十八年曰、葬齊桓公、齊侯也、尚書秦誓曰、公曰嗟、秦伯也、衛風碩人之詩曰、覃公維私、覃子也、春秋僖公四年曰、葬許繆公、許男也、禮大射經曰、公則釋獲、大射者諸侯之禮也、伯子男皆在也、此五經皆同義者也、(公羊傳注

隱公元年白虎通

二　凡外交之事、基於雙方同意、不得以大命小、桓公三年、春秋曰、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穀梁傳曰、胥之為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為近古也、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江熙曰、夫相與親比、非一人之德、是以同聲相應、同氣相求、齊衛胥盟、雖有先倡、倡和理均、若以齊命衛、則功歸于齊、以衛命齊、則齊僅隨從、言其相命、則泯然無際矣、此國際平等之義、不得以大國命小國、故不以齊命衛也、既不以大國命小國、又不以倡者命和者、結為一體、平等而相親、春秋之義也、

三　凡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公

羊傳莊公四年)號者玉幣之號也辭者賓主之辭也孔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毋相褻也(禮記表記)其所以必稱先君者歸美於先君自謙而不敢當且互相尊重賓主於己之上也又以見兩國交誼自昔已密今日之事不自今始亦不專繫於今人先君之靈實式憑之所以篤其交而厚其信尊其事而重其禮也此中國之特色孔教之精義也

四 凡朝聘會盟及一切外交之事皆以國為主非以人為主襄公二十八年公如楚及漢聞康王卒欲還叔仲昭伯曰君之來也非為一人也為其名與其衆也今王死其名未改其衆未敗何為還(國語卷

五　凡外交當行恕道、己所不欲、則勿施於人、如國君親至主國、不
得其君與盟、而僅得其大夫與盟、此己所不欲者也、然魯於定公三
年冬、仲孫何忌及邾婁子盟于拔、則公不與邾婁子盟、而使大夫盟
諸侯矣、故是盟後相犯、例當書日、而春秋特書時者、諱公使大夫盟
故為易辭、使若議結善事也、此所惡勿施之義、即國家等[平]之義也、
六　凡禮尚往來、往而不往[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此國(禮記
曲禮)此國家平等之義也、魯襄公之世、凡五如晉、五[而]晉之報聘者三、
是希見答也、惟二十八年公如楚、而三十年楚即報聘、春秋書曰、春
王正月、楚子使薳頗來聘、月者喜錄之也、

二　國家獨立權

一　凡國家於其領土內、有絕對之主權、故諸侯或大夫之過竟者、例必假塗、所以尊重主權也、白虎通曰、諸侯家國、入人家宜告主人、所以相尊敬、防兼并也、將入人國、先使大夫執幣假道、主人亦遣大夫迎于郊、為賓主、設禮而待之、是其相尊敬也、防兼并奈何、諸侯之行、必有師旅、恐掩人不備、士卒斂取恒遲、先假塗則預備之矣、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左傳定公四年、故雖卿出聘問、亦須假道、所以防掠暴也、故假塗者、一則使鄰國有禮、一則使鄰國有備、此亦和平之保障也、惟天子以天下為家、無假塗之禮、

二　凡蔑視他國主權而侵犯之者、他國得自保衛之、此獨立國應

有之義也、孔子前四十四年、楚子使申舟聘於齊、曰無假道于宋、申舟者於孔子前六十六年、曾侵犯宋公者也、自知必死、不欲奉命、楚子曰、殺汝、我伐之、乃託其子於君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左傳宣公十四年）其後楚子圍宋、致宋有易子而食之禍、則殺申舟開之釁也、然論事者論是非不論成敗、彼華元之保護國權、其亦有不得已者耶、苟責宋而不責楚、是有强權無公理矣、豈抑强扶弱之道也哉、平心論之、華元之殺申舟、誠不免於意氣用事、然楚子故使一與宋有怨者過宋、又故使其侵犯主權而不假道、以違背當時之國際公法、是申舟之對於宋、乃是敵人、本無使臣之關繫、而

楚子伐宋之計、又早已豫定、然則戰禍之開、名在宋而實在楚也、故吾於此事原宋而責楚、亦竊比於春秋與巢得殺吳子之義也、（公羊傳襄公二十五年）

三　凡大國對於小國、得有商量之言、而不得有命令之意、成公八年、春秋曰、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公羊傳曰、來言者何、內辭也、脅我使我歸之也、穀梁傳曰、「于齊、緩辭也、不使盡我也」盡者唯其所命也、魯於成公二年、始乘勝而取汶陽田于齊、今乃為晉所脅、本為盡我、春秋恥之、故不使其盡我、而為婉緩之辭也、亦即所謂內辭也、故諱不言見使、而但曰來言、使若晉適來商議及之、而魯聞義自歸之、魯不待使、晉亦不得使也、此所以定國家獨立之資

格亦所以明國際交涉之權限也

四　凡獨立國對於他國在境之臣民無論貴賤皆以本國主權統治之故子糾貴而宜為齊君者也而春秋於莊公九年書曰公伐齊納糾以君前臣名之義治之也又昭公元年春秋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公羊傳曰秦無大夫此何以書仕諸晉也故秦伯之弟云者非以為秦大夫而書之乃以為晉大夫而書之也故本國對於外國人除寄公外皆臣之也

五　凡獨立國對於他國之正當國事犯有保護之權不受他國之迫脅昔魯莊公九年伐齊納公子糾而桓公先入齊自立又敗魯師其視子糾固為争國之敵然魯雖不能納子糾為君仍當保其生命奈何

為齊所脅而殺之乎、故春秋諱之、書曰齊人取子糾殺之、使若非魯殺之、不過齊人自取而殺之耳、穀梁傳曰、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為病矣、蓋恥莊公之不能保護國事犯也、然子糾乃當立為齊君者、故孔子以為應保護之、非謂凡外國之政治犯、皆應保護之也、

六　凡獨立國對於本國人、有生殺與奪之權、不受鄰國之迫脅、如魯大夫公孫敖、於文公八年奔莒、春秋之例、大夫出奔後、即絕於大夫之位、不復書其卒、乃文公十四年、猶書公孫敖卒于齊者、為後齊脅魯歸其喪、有恥、故為內諱、使若尚為大夫也、明年夏又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公羊傳曰、何以不言來、內辭也、脅我而歸之、筍將而

來也、蓋公孫敖已非魯大夫、恩義已絕、苟有獨立權者、理可不受其喪、今乃為齊所脅、故可恥也、

七　凡春秋於本國被脅則恥之、於本國脅人亦恥之、所以明國際平等之義、等而互尊重其獨立權也、即所謂恕也、凡已棄之婦、與夫家義絕、乃杞伯已棄杞叔姬、而魯脅之使逆其喪、故春秋於成公九年書曰、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何注曰、言以歸者、與念怒執人同辭、而不得專其本意、知其為脅也、已棄而脅歸其喪、悖義恥深惡重、故使若杞伯自來逆之、

八　凡獨立國有保護其國民之義務、復有拒絕大國無理要求之權利、昭公十六年、晉韓起以盟主之執政、求鄭商之一環於鄭政府、

子產拒之、後起以賤價强買諸商人、子產復保護商人、不許其買、誠外交家之正誼也、謹錄左傳於下以著其事、

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宣子謁諸鄭伯、子產弗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子大叔子羽謂子產曰、韓子亦無幾求、晉國亦未可以貳、晉國韓子、不可偷也、若屬有讒人交鬭其間、鬼神而助之、以興其凶怒、悔之何及、吾子何愛於一環、其以取憎於大國也、盍求而與之、子產曰、吾非偷晉而有二心、將終事之、是以弗與、忠信故也、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立而無令名之患、僑聞為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其位之患、夫大國之人、令於小國、而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一共一否、為罪滋大、大國之求、無禮以斥之、何饜之有、吾且為鄙

邑則失位矣若韓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貪淫甚矣獨非罪乎出一
玉以起二罪吾又失位韓子成貪將焉用之且吾以玉賈罪不亦銳
乎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曰日
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為
請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
地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
强賈毋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
于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强奪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
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為也若大國令而共無藝鄭鄙
邑也亦弗為也僑若獻玉不知所成敢私布之韓子辭玉曰起不敏

敢求玉以徼二罪、敢辭之、

九　凡獨立國之内政、雖盟主猶不得過問、而其他列國、更不必論也、孔子二十九年鄭大夫駟偃卒、初偃娶於晉大夫、生絲弱、其父兄立駟乞、子產憎其為人也、且以為不順、弗許亦弗止、駟氏聳、他日絲以告其舅、冬晉人使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駟氏懼、駟乞欲逃、子產弗遣、請龜以卜、亦弗予、大夫謀對、子產不待而對客曰、鄭國不天、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今又喪我先大夫偃、其子幼弱、其一二父兄懼隊宗主、私族於謀、而立長親、寡君與其二三老曰、抑天實剝亂是吾何知焉、諺曰、無過亂門、民有亂兵、猶憚過之、而況敢知天之所亂、今大夫將問其故、抑寡君實不敢知、其誰實知之、平丘之會、(在孔子

二十三年(左)君尋舊盟、曰無或失職、若寡君之二三臣、其即世者、晉大夫而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為、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左傳昭公十九年)

十　凡獨立國不可[自]失其地位、一失其位、即不得列於諸侯、春秋之世、小國之從大國征伐、皆自乘其車、自率其軍、至戰陳之時、乃同出力耳、惟成公二年、楚公子嬰齊帥師侵衛、彭名御戎、而蔡景公為右、[左許靈公為]則是以蔡許之君而棄己之車、乘楚之乘、自失其位、等於楚臣、非復國君矣、故春秋於是年書曰、冬楚師鄭師侵衛、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侵也、會也、盟也、三事皆蔡侯許男在焉、然三事皆

失其位故春秋削而不書左傳曰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此以見國際之地位不可不自尊重也獨立權之存在與否視乎此矣

十一　凡國家所負之國際義務當以國力為衡若不公允有競爭改正之權昭公十三年諸侯同盟于平丘左傳曰及盟子產爭承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為請諸侯靖兵好以為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脩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爭至于昏晉人許之既盟子太叔咎之曰諸侯若討其可瀆乎子產曰晉政

多門貳偷之不暇何暇討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為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足以為國基矣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子產君子之求樂者也且曰合諸侯藝貢事禮也子產所謂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為此誠獨立國之所以為獨立也然競爭之道不專繫於武力亦繫於公理子產有辭競爭半日卒屈強晉此和平競爭之效也

十二　凡國際結約不得以寡犯衆所以惡專己而保公益僖公五年春秋曰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鄭伯逃歸不盟何注曰時鄭伯欲内與楚外依古不盟為解安居會上不肯從桓公盟故後言不盟諸侯以義相約而鄭伯懷二心依古不肯盟故言逃歸所以抑一人之惡申衆人之善蓋國家雖各有獨立權然亦不能趨於極端既在國

際團體之中即有自然之制限也

三　君臣出奔

一　孔子喜平和而惡爭亂故凡君臣之因政爭出奔者不論內外皆書於春秋重乖離之禍也奔例時（公羊傳注隱公元年）

二　春秋之義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皆于還入乃别之者入國犯命禍重也入者內弗受也故言惡歸者與使有其國家也故言無惡（公羊傳桓公十五年）

三　凡國君出奔當絕其復入為盜國當誅出奔者或奪正出奔或失衆出奔或不能死位出奔皆當絕也其父既絕其子亦不得繼體奉

正矣（公羊傳注定公元年）出奔大國例月小國例時（桓公十五年）盜國者或盜天子土地自立為諸侯（白虎通）或犯天子命當絕而猶據國或逆先君傳統之命而據國或失衆出奔合絕土地已非所有而復入據凡盜國之罪比篡國尤重篡國者身絕國不絕盜國者不但身絕其國合絕也（公羊傳莊公二十五年僖公二十五年襄公二十六年哀公二年）

四　凡出奔歸書執獲歸不書蓋出奔者已失國而當絕者也其歸為盜國所以書也若執獲者臣下尚君事之本未失國其歸不為盜國故不必書也且君若被獲則春秋於其獲時已絕之不必絕於其歸也（公羊傳注僖公二十一年）

五　凡春秋書臣子出奔者、一則罪叛臣之去主、一則罪鄰國受叛人也（公羊傳注隱公元年）

六　凡衆大夫同時出奔、將必為國家患、急當防之、昭公二十年春秋曰、冬十月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書月者危之也、明年夏又曰、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南里者宋放刑人之地也、叛臣從刑人、於國家尤危、故重舉國、明年春又曰、宋華亥向甯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何注曰、前出奔已絕賤、復錄者、以故大夫專勢入南里、犯君而出、當誅也、言自者別從國去、

定公十年秋、春秋曰、宋樂世心出奔曹、宋公子池出奔陳、是冬又曰、宋公之弟辰暨宋仲佗石彄出奔陳、何注曰、復出宋者、惡仲佗悉欲

帥國人去、故舉國言之、公子池樂世心石彄從之皆是也、辰言曁者、明仲佗强與俱出也、三大夫出不月者、舉國危亦見矣、明年春秋曰、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池自陳入于蕭以叛、何注曰、不復言宋仲佗者、本舉國已明矣、辰言及者、後汲汲、當坐重、春秋又曰、秋宋樂世心自曹入于蕭、不言叛者、從叛臣、叛可知矣、

七　凡受奔之國、當受賢者、不當受惡人、（公羊傳注隱公元年）莊公十二年、宋萬弑宋君、其黨猛獲奔衛、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欲勿與、衛大夫石祁子曰、不可、天下之惡一也、惡於宋而保於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衛人歸之、（左傳）是故鄰國政治犯、不當概予保護、

莊公十七年、春秋曰、秋鄭瞻自齊逃來、公羊傳曰、何以書、書甚佞也、曰佞人來矣、佞人來矣、蓋痛魯知而受之、自亂其國也、是故苟受惡人、不特有害鄰國、且有害本國、

四　干涉之制限

一　凡鄰國之君、無輔相之道、故不得干涉他國內政、然若鄰國未順乎民、而為之討賊、以輔之、猶為可行、苟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則不可矣、昔陳靈公與其臣公孫寧儀行父淫于夏徵舒之母、後徵舒弒靈公、二人出奔楚、宣公十一年、春秋曰、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夫討徵舒正也、故稱人、言人人所得殺也、入人之國、又納淫亂之臣、邪也、故

書爵以示其非正也此功罪之不相掩也(穀梁傳)

二　凡諸侯非天子之命不得動衆起兵誅不義所以强幹弱枝尊天子卑諸侯也(尚書大傳)故諸侯不得專討者義之正也若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為無道者臣弑君子弑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故夏徵舒弑陳靈公春秋與楚莊王之專討(公羊傳宣公十一年)陳恒弑齊簡公孔子告魯哀公而請討此義之變也又曰力能討之則討之者量力不責也故孔子對哀公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是其義也(左傳哀公十四年)

五　强納篡盜

一　凡威脅他國立篡者當受首惡之誅桓公十一年春秋曰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祭仲者鄭相也宋莊公於其過境而執之脅令出

世子忽而立庶子突、故春秋貶宋公而稱宋人、誅首惡也、（公羊傳穀梁傳）

二　凡爭國之人、有外國之力以助之、則春秋明其所自、以坐罪外國、昭公元年、春秋曰、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出奔吳、去疾與展爭篡當國、故皆不氏、言自齊者、當坐齊有力也、然則干涉他國內亂而有所偏袒者、非春秋之所許矣、

三　凡國君或世子出奔當絕、其還入為盜國當誅、納之者與同罪、（公羊傳注僖公二十五年哀公二年）

四　凡納篡者春秋惡之、蓋國已有君、名位已定、凡入國爭位者皆為篡、雖故君不得免罪也、北燕伯款於昭公三年出奔齊、至昭公十

二年、則北燕已有新君在位十年矣、乃齊復納欵於北燕、是簒也、凡書納者皆惡納簒也、所以絶國内國外之紛争也、

五　凡故君失國出奔、而其國未有新君、則諸侯宜納故君、昭公以二十五年九月出奔、明年春秋曰、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何注曰、不月者時諸侯相與約欲納公、故内喜為大信辭、蓋春秋内魯、其紀魯事固有異於外事、亦以當時魯國無君、雖納昭公可不必坐以盜國之罪也、此其所以與諸侯之欲納公也、

六　執大夫諸侯

一　凡春秋書執大夫或諸侯者、皆惡其專執、蓋方伯雖得討有罪、要須白天子乃可執之、

二　凡言執者、非討賊之文、不言執而直言殺、或執殺並言者、方為討賊文也（公羊傳注僖公四年宣公十一年）

三　凡稱爵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

四　凡有罪之人而事未得行、罪未成者、祇當明其罪而遠之、不當執之、執之者不得為伯討、如莊公十七年齊人執鄭瞻是也、

五　凡雖執有罪、而不以其罪執之、則不得為伯討、襄公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則喜者弑君之賊也、是年秋、春秋曰、晉人執衛甯喜、蓋衛孫林父以戚叛如晉、晉黨於孫氏、而為之執喜、執之不以其罪、故春秋不以為功、而坐以執人、稱曰晉人也、

六　凡雖執有罪、而其身不正、則不得為伯討、僖公四年、齊桓公假

塗于陳而伐楚、師行不正、陳袁濤塗不欲其由故道而反、詐之使濱海還師、春秋曰、齊人執陳袁濤塗、蓋師大陷于沛澤之中、桓公乃執濤塗、濤塗信有罪矣、然使其為詐者、師不正故也、孔子以為不脩其師而執濤塗、古人之討、則不然也、故稱齊人以貶之、此公羊傳之義也、以此言之、今之自號文明大國、而欲任國際裁判者、其必當先自正其國矣、不能正己而欲正人、無論不當其罪也、即當罪、亦不足稱也、嗚呼、此孔教之所以當奉行也、苟人人能先正己、則國際且無所争矣、

七　凡雖執有罪、而踰國而執、則為不正、此穀梁傳解齊人執陳袁濤塗之義也、傳曰、齊人者齊侯也、其人之何也、於是哆然外齊侯也、

不正其踰國而執也、蓋國家之行使主權、以領土為限、今齊侯執之於陳、故謂之踰國而執也、

八　凡諸侯不得自相治、故諸侯不（尊貴）得專執、此國家平等之義也、雖伯執諸侯、亦不論有罪無罪、皆當歸京師、不得以歸其國而自治之、其罪已定者、春秋言歸之于京師、歸之于者、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已可知矣、罪未定者、春秋言歸于京師、歸于者非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未可知也、（公羊傳注僖公二十八年襄公十六年）

九　凡伯執諸侯、而勢不能歸之于天子、可畀諸侯之尊貴者、使聽其訟、僖公二十八年、春秋曰、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畀

者與也、與宋人使聽其獄也、何注曰、時天王居于鄭、晉文欲討楚師、以宋王者之後、法度所存、故因假使治之、宋稱人者、明聽訟必師斷、與其師衆共之、據此而言、則今世既無天子、其國際罪犯、及國際爭訟、自應畀海牙裁判矣、海牙而裁判之法、與衆共之、取決多數、此則師斷之義也、

十　凡諸侯自相執、不言歸、即晉侯執曹伯畀宋人是也、

十一　凡伯執諸侯、既當其罪、雖以兵得之、亦不言獲、蓋伯討、既不坐獲者、則亦不責被獲者以死位也、即晉文公之執曹伯是也、

十二　凡諸侯雖有罪、而罪不至逐、則逐之者、雖為伯討、亦當貶之、如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逐衛侯鄭而立叔武、春秋貶稱晉人執衛侯

是也、

十三　凡詐諼刧質諸侯以求其國者當絶、僖公二十一年、楚成王于霍之會、伏兵車、執宋襄公以伐宋、春秋絶之、貶稱楚人、是也、

十四　凡大夫無論伯討與否、皆不得專執、辟諸侯也、定公元年春秋曰、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蓋仲幾與諸侯大夫共為天子治城、各有分丈尺、而仲幾不治所主、晉韓不信執之、春秋以為伯討、故言于京師也、然則其稱人以貶之何、大夫之義、不得專執、故雖實與之而言于京師、仍文不與、而貶稱人也、

七　殺諸侯

一　凡諸侯外淫者、其國當絶、外人得殺之、昔陳佗淫于蔡、蔡人殺

之、春秋書曰、蔡人殺陳佗、夫佗陳君也、謂之陳佗者、絶賤之也、蔡稱人者、討賊之辭也(公羊傳桓公六年)

二　凡擅獲諸侯者當絶、則殺諸侯者更當絶、至於殘賊而殺之、尤為無道、宣公十八年、春秋曰、邾婁人戕鄫子于鄫、惡無道也、言于鄫者、亦刺鄫無守備、致鄰國得戕其君于國都也、

三　凡夷狄之君相誘殺、春秋以為無知而薄責之、昭公十六年春秋曰、楚子誘戎曼子殺之、公羊傳曰、楚子何以不名、夷狄相誘、君子不疾也、曷為不疾、若不疾乃疾之也、蓋以為固當常然者、乃所以為惡也、

八　屬國

凡屬國無獨立權故無外交權不得列於盟會不書於春秋左傳襄公四年冬公如晉聽政晉侯享公公請屬鄫晉侯不許孟獻子曰以寡君之密邇於仇讎而願固事君無失官命鄫子無賦於司馬為執事朝夕之命敝邑敝邑褊小闕而為罪寡君寡君是以願借助焉晉侯許之此降鄰國為屬國必須得大國之同意者也五年夏穆叔覿鄫太子巫于晉以成屬鄫春秋書曰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至是而鄫為魯屬其事確定矣然穆叔以屬鄫為不利因恐鄫有禍亂而魯不能救故復還其獨立使鄫大夫聽命于會此所以是年秋諸侯會于戚春秋猶書鄫人也蓋又由屬國復為獨立國矣

襄公二十七年、諸侯之大夫會而盟于宋、謀弭兵也、時邾悼公滕成公皆至會、恐齊欲屬邾、宋欲屬滕、故列國之君皆不至、而二君獨至也、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蓋請於列國、以邾滕為其私屬也、列國無抗議者、於是邾滕乃夷為屬國、皆不與盟矣、（左傳）

九　永久中立國

一　凡天子之田方千里、為列國之中央政府所在地、即為列國所公共擁衛、列國雖兵爭極烈、要不能稍有所侵犯於王畿、然天子則可發號施令、對於列國為左右袒、且可行其統治列國之權、而征伐列國焉、故王畿者超乎永久中立國權力以上、而畧帶有永久中立之性質者也、何也、以其不可侵也、

二　凡封國所餘之地、未經封人者、謂之閒田、閒田者殆直隸於天子、而無與於列國者也、故閒田者有永久中立之性質者也、

三　凡兩大相爭、戰禍時起、乃特畫出交界之要地、以為永久中立之邑、藉免衝突者、是誠今世所謂永久中立國者矣、哀公十二年、左傳曰、宋鄭之閒、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鍚、子產與宋人為成、曰勿有是、考子產卒於定公十四年、然則宋鄭立約、以彌作六邑為永久中立地、而兩俱勿有者、必在是年以前矣、定公十五年、宋公子地奔鄭、鄭人為之伐宋、鄭罕達敗宋師于老丘、鄭人為之城嵒戈鍚以處之、後十二年、即哀公十二年、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鍚、殺宋公子地、遂圍嵒、十二月鄭罕達救嵒、是月二十九日丙申圍宋師、明年

春、宋向魋救其師、鄭罕達使徇曰、得桓魋者有賞、魋也逃歸、遂取宋師于嵒、獲成讙郜延、二人皆宋大夫也、由是以六邑為虚、空虚之各不有、如子產之原約矣、蓋宋鄭皆大國、地近力敵、動起兵爭、故子產特發明棄地中立之法、使有用變為無用、因以神其用、此六邑所以為隙地也、及子產卒後、而爭端又起、六邑之爭、前後計十四年、始復歸於原狀、此可見畫地中立而互保護之之為公益也、

十　臨時中立國

一　凡國家因保守中立之故、雖或誤殺敵國之君、而既出於不得已之勢、亦得無罪、襄公二十五年、春秋曰、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門于巢卒者何、入巢之門而卒也、何注曰、吳子欲伐楚、過巢

不假塗、卒暴入巢門、門者以為欲犯巢而射殺之、君子不怨所不知、故與巢得殺之、使若吳為自死文、所以彊守禦也、書伐者、明持兵入門、乃得殺之、夫春秋之法、獲諸侯者當絕、況殺諸侯乎、今乃許巢得殺者、所以明中立國之權利、而抑世界之紛爭也、蓋過國假塗賓客之謙謹、重門設守、主人之恒備、今吳人無禮淩暴巢國、若不與殺、是使大國得縱横於小國、而侵暴之也、孔子許巢得殺吳子、而中立國之權利、乃可以自保矣、破壞中立之罪人、乃無可遷怒矣、

二　凡數國聯合伐人、至於危困、而中立國不能紓人之危、反乘其危而滅之、則中立國當為禍首、而其他之聯合各國、仍不得辭其咎、

隱公十年、春秋曰、宋人蔡人衛人伐載、鄭伯伐取之、公羊傳曰、其言

伐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因宋人蔡人衛人之力也、蓋載連為上三國所共伐、鄭伯無仁心、始雖中立、後乃因其困而滅之、易若取邑、故變滅言取、以起其易、因上伐力、故同其文言伐、此所以使鄭伯主其惡也、滅例月、今不月者、此又所以移惡上三國也、恐人以為歸惡鄭伯、而三國得無惡、故不月以明之也、

三　凡中立國不守中立、假道於人以滅鄰國者、當受首惡之誅、僖公二年、晉欲滅虢、而假道於虞、虞公貪賂而假之道、令晉得滅虢、孔子以為虢非虞不滅、虞既自壞中立、當坐滅人、故書曰虞師晉師滅夏陽、夫虞小而晉大、曷為序虞乎晉之上、使虞首惡也、夏陽者虢邑也、其君在焉、滅夏陽而虢亡矣、重夏陽、故邑而言滅、且不更言滅虢

也、後四年而虞亦滅於晉矣、假滅國者道以滅人、因以自滅焉、春秋所以垂戒也、欲人之謹守中立也、故春秋於僖公五年書曰、晉人執虞公、不言滅虞、又不言以虞公某歸、但言執之、明虞公滅人以自亡、當絕之也、

四　凡中立者兩皆不助、戰國策曰、楚將伐齊、魯親之、齊王患之、張丐曰、臣請令魯中立、乃為齊見魯君、魯君曰、齊王懼乎、曰、非臣所知也、臣來弔足下、魯君曰、何弔、曰、君之謀過矣、君不與勝者而與不勝者、何故也、魯君曰、子以齊楚為孰勝哉、對曰、鬼且不知也、然則子何以弔寡人、曰、齊楚之權敵也、不用有魯與無魯、足下豈如令眾而合二國之後哉、楚大勝齊、其良士選卒必殪、其餘兵足以待天下、齊為

勝。其良士選卒亦殪。而君以魯衆合戰勝後。此其為德也亦大矣。其見恩德亦其大也。魯君以為然。身退師。（卷八）此中立二字之明見於國策者也。張丐遊説。令魯中立而不親楚。此齊國外交之勝利也。

十一　信義

一　凡外交之符信。以國寶為之。國寶者世世寶用。以合信於天子。而交質於諸侯者也。定公八年。陽虎以季氏之宰而拘季孫。而（因奪魯）舉寶之寶玉。蓋先氏（是）季氏於逐昭公之後。取其寶玉而藏於家也。春秋不書拘季孫。而舉寶玉為重。書曰盜竊寶玉大弓。可知上卿之尊。不敵寶玉之重矣。寶玉者五玉也。珪以朝。璧以聘。琮以發兵。璜以發衆。璋以徵召。謂之寶玉（者）世世寶用之辭。皆魯始封之錫也。定公失政。權移

陪臣、拘其尊卿、喪其五玉、無以合信天子交質諸侯、於王法當絶、春秋不列舉五玉、又特書大弓以作徼(邀)召辭、使若所謂寶(玉)者、即大弓是、所以諱其喪玉當絶之罪也、

二　凡邦國各有國旂以為表識、軍旅祭祀、會同賓客、則各建之、覲禮曰、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小雅采菽之詩曰、君子來朝、言觀其旂、是也、

三　凡國交以守信為重、雖因而遇難、亦無所恥、而春秋且褒其賢、僖公二十一年春、宋襄公與楚成王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彊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為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

兵車、報(執)宋公以伐宋、春秋不為襄公諱執者、守信見報執、無恥也、不
言楚捉宋者、賢襄公故為之諱也、
四　凡國際尚謙惡矜、莊公十三年、春秋曰、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
邾婁人會于北杏、何注曰、齊桓行霸、約束諸侯尊天子、故為此會也、
桓公時未為諸侯所信鄉、故使微者會也、桓公不辭微者、欲以卑下
諸侯、遂成霸功也、此謙之益也、僖公九年、春秋曰、九月戊辰諸侯盟
于葵丘、公羊傳曰、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爾、貫澤之
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江人黃人也、葵丘之會、桓公震
而矜之、叛者九國、震之者何、猶曰振振然、矜之者何、猶曰莫若我也、
此矜之失也、蓋謙則務德、任德則強楚告服、遠國不召而自至、務(矜)則

恃力、任力則近者不親、小國不附、此其效也、(鹽鐵論第四十七)

五、强大而無義之國、當受貶抑、齊靈公於襄公十五年夏伐魯圍成、十六年春又伐魯北鄙、秋又圍成、十七年秋又圍洮、且圍防、十八年秋又伐魯北鄙、故是年春秋書曰、冬十月公會晋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同圍齊、未圍齊而言圍齊者、抑齊也、為其頻數伐魯也、且齊於襄公十一年、京城北之盟、蕭魚之會、皆使其世子光處乎諸侯之上、而抑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在世子之下、實為驕蹇、兩罪皆可惡、故春秋於伐齊之聯軍、特加同圍齊之文、以抑齊、明齊之罪、僅輕於滅死二等、當黜爵削土也、此孔子抑强扶弱之義也、(公羊傳襄公十九年)

十二　夏夷

一　凡外交有二種政策、其待疏遠而化淺之國、則以寬柔、其待親近而化深則之國、則以廉正、中庸記孔子之九經、本為治天下國家之通義、固適用於天子、亦適用於諸侯、吾今且專就諸侯解之、孔子曰、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此待夷狄之法也、蓋夷狄化淺而地遠、統治之力、既有所不及、亦不當備責之、其義羈縻勿絶而已、故送迎而嘉矜之、以寬柔之道待之也、僖公二十九年、春秋曰、春介葛盧來、公羊傳曰、葛盧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何注曰、不能升降揖讓也、介者國也、葛盧者名也、進稱名者能慕中國、朝賢君、明當扶勉以禮義、此所謂柔遠人之道也、孔子又

曰、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此待諸夏之法也、蓋諸夏化深而地近、地近則交接頻繁、而利害密切、化深又在備責之列、故繼絕舉廢、治亂持危、皆以干涉行之、即朝聘以時、亦有一定之期限、此吾所謂正也、然繼絕舉廢、治亂持危、雖積極干涉、而皆所以利人、非所以自利、若朝聘之厚往薄來、尤為損己以利人、皆吾所謂廉也、繼絕舉廢、治亂持危、春秋時尚有行之者、齊桓公是也、若厚往薄來、則未之見也、孔子曰、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此二種外交政策所收之效也、

二　凡升平之世、內諸夏而外夷狄、故引諸夏而近之、同之於內、襄公五年、春秋曰、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稻、內衛也、夫衛吳俱魯

同姓、今乃殊會吳不殊會衛者、内夏而外夷也、

三　凡太平之世、百蠻貢職、夷狄皆進至其爵、故春秋於昭公十六年稱戎曼子、

十三　大小

一　凡國家有大小之分、而其外交之道互異、皆所以保和平也、

昭公三十年、鄭游吉曰、禮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謂、事大在共其時命、字小在恤其所無、哀公七年、魯子服景伯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左傳)齊宣王問孟子曰、交鄰國有道乎、孟子對曰有、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以大事小

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
（孟子第二）

二　凡太平之世、小國與大國同等、故春秋於哀公之篇、小國卒葬、亦皆卒日葬月、（公羊傳注哀公三年）

十四　量力

一　凡外交固當以禮義為斷、然有時迫於時勢、則春秋亦有量力不責之義、此以見孔子律人之恕也、春秋葬君之例、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背殯用兵、則當日而危之者也、衛宣公卒於桓公十二年十一月、而衛惠公於明年二月、與齊侯宋公燕師為聯軍、及魯侯紀侯鄭伯戰于龍門、是背殯用兵矣、乃春秋於是年書曰、三月葬衛宣公、

何注曰、背殯用兵而月、不危之者、衛弱於齊宋、不從亦有危、故量力
不責也、
魯桓公十八年四月、公為齊襄公所殺、春秋於其後書之曰、冬十有
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公羊傳曰、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
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何注曰、時齊强魯弱、不可立得報、故君子
量力、且假使書葬、於可復讎而不復、乃責之、諱與齊狩是也、
二　凡强敵在近、則不可背近而歸於在遠之大國、以遠大之不能
禦近强也、僖公二年、齊桓為貫之盟、江人黃人皆至、管仲曰、江黃遠
齊而近楚、楚為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
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於僖公十

二年書曰、夏楚人滅黃、閔其背楚致禍、歸齊無福也、閔黃所[即]以病桓
矣(穀梁傳)

三　凡小不事大則有取亡之道、定公四年、吳收入楚、朝[胡]子盡俘楚
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為、多取
費焉、故定公十五年、春秋曰、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明小
不事大之所以亡也(左傳)

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
強、斯二者天也、順天者存、逆天者亡、齊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
是絕物也、涕出而女於吳、今也小國師大國、而恥受命焉、是猶弟
子而恥受命於先師也、如恥之、莫若師文王、(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

為政於天下矣、孔子曰、仁不可為衆也、夫國君好仁、天下無敵、今也欲無敵於天下、而不以仁、是猶執熱而不以濯也、第七此孟子以小國事大為當然之事、惟行仁然後可以無敵也、

十五　均勢

均勢之義、本諸春秋、春秋之所稱者為齊桓晉文之事、而桓文之大功、莫大於攘楚、蓋楚勢之不能陵壓中國者、以有桓文二伯也、此均勢主義之最著者也、若襄公二十七年弭兵之會、晉楚為二伯、而晉楚之從交相朝見、其為均勢、益可覩矣、

戰國時、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齊宣王問孟子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曰、天下固畏齊之强也、今又倍地而不行

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此亦均勢之義也、(孟子第二)

若夫從橫家之合從連橫、其專持均勢主義以相奔走者、更不必論矣、

卷第十三　國君外交

一　總論

一凡不與諸侯之會盟、則孤立無援、有危亡之禍、春秋繁露曰、不事大而事小、曹伯之所以戰死於位、諸侯莫救憂者、幽之會、齊桓數合諸侯、曹小未嘗來也、魯大國、幽之會、莊公不往、戎人乃窺兵於濟西、由見魯孤獨而莫之救也、此時大夫廢君專命救危者、第八、據此則莊公十六年幽之會、曹伯魯公皆不與會、其今本公羊傳有公會曹伯四字、及穀梁傳有會曹伯三字者、殆皆誤也、戎窺濟西、在莊公十八年、公子結專命救危、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在十九年、曹伯死位、在二十四年、

二　凡外人為主之會、國君出會之本有危道、必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然後可以出會（穀梁傳隱公二年）謂司徒司馬與君偕行、而司空主守也、若不得其人、則危事也、小雅六月之詩曰、文武吉甫、萬邦為憲、又曰侯誰在矣、張仲孝友、毛傳曰、使文武之臣征伐與孝友之臣處内、白虎通曰、王者出、一公以其屬守、二公以其屬從蓋王者天下之主、諸侯一國之主、出境不可不愼、雖非征伐、即會盟已不可不使文武之臣從之也、曲禮曰、史載筆、士載言、筆者書具之屬、言者會盟之成案、此皆各持其職以從君於會同者也、

三　凡諸侯出與朝會、上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各加其卿之出聘二等也（周官大行人禮記聘義）

四　凡朝聘會盟之事。榮見與而耻見距。襄公三年春。春秋曰。公如晉。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公至自晉。何注曰。盟地者不于都也。以晉致者。上盟不于都。嫌如晉不得入。故以晉致起之。不別盟得意者。成公比失意於晉。公獨得容盟。得意亦可知。此以見與為榮者也。昭公二年。春秋曰。冬公如晉。至河乃復。何注曰。乃難辭也。時聞晉欲執之。不敢往。君子榮見與。耻見距。故諱使若至河河水有難而反。此以見距為耻者也。

五　凡國君出竟而迭為諸侯所榮者。春秋善之。此以見外交之重要也。文公十三年。春秋曰。冬公如晉。衛侯會于沓。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斐。公羊傳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

往黨衛侯會公于沓、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斐、故善之也、何注曰黨所也、所猶時、文公前扈之盟不見序、後能救鄭之難、不逆王者之求、上得尊尊之義、下得解患之恩、一出三為諸侯所榮、故加錄於其還時、皆深善之

六　凡王者及諸侯皆不與童子為禮、故嗣君未冠而即位者、不必朝天子而受爵命、王者使大夫就其國命之、魯成公幼少、與諸會侯于沙隨、公不見見、春秋不以以為魯恥（白虎通　公羊傳成公十六年」

七　凡國君行微不肖、則有諸侯不肯隨從會盟、而已反隨從諸侯之嫌、不然、亦僅能使微者隨從之而已、故春秋於隱公八年公及莒子盟于包來、貶稱莒子為莒人、使若公與微者盟、則隨從公而無所疑

也、所以著隱公之不肖也、

八　凡無道之君、出與會盟、春秋危之、魯桓公弒賢君、簒慈兄、專易朝宿之邑、無王而行、無仁義之心、與人交接、則有危也、故春秋會例時、而桓公會皆月、危之也、為其臣子憂之也、（公羊傳注桓公元年）

九　凡有大惡、而諸侯弗與盟者、深為可恥、文公七年、春秋曰、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公羊傳曰、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眣晉大夫使與公盟也、何注曰、以目通指曰眣、文公內則欲久喪、而後不能、喪娶逆祀、外則會[貪]利取邑、為諸侯所薄賤、不見序、故深諱為不可知之辭、不日者、順諱為善文也、

十　凡會盟而為不義者，不宜與。若不見與，更不為恥。昭公十三年夏，楚公子棄疾弑其君虔，又弑公子比而立。諸侯欲討之，會于平丘。棄疾乃封已為楚滅之陳、蔡，使說諸侯。諸侯從陳、蔡之君言，還反不復討楚，楚亂遂成。春秋書之曰：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公至自會。公羊傳曰：公不與盟者何？公不見與盟也。公不見與盟，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為不恥？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蓋諸侯實不與公盟，而言公不與盟者，遂亂雖見與，公猶不宜與也。故書公不與盟者，非直為國諱，所以張義也。

二　失都之君

凡國君出奔國都以外、而尚在國竟以內、則國際之地位、仍為國君、昭公二十年、衛齊豹等作亂、殺衛侯之兄、衛靈公出郭門而如死鳥、齊侯使公孫青聘於衛、既出、聞衛亂、使請所聘、公曰、猶在竟內、則衛君也、乃將事焉、遂從諸死鳥、請將事、辭曰、亡人不佞、失守社稷、越在草莽、吾子無所辱君命、賓曰、寡君命下臣於朝、曰阿下執事、臣不敢貳、主人曰、君若惠顧先君之好、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有宗祧在、乃止、不行聘事、衛侯固請見之、不獲命、以其良馬見、為未致使故也、衛侯以為乘馬、賓將掫、主人辭曰、亡人之憂、不可以及吾子、草莽之中、不足以辱從者、敢辭、賓曰、寡君之下臣、君之牧圉也、若不獲扞外

役、是不有寡君也、臣懼不免於戾、請以除死、親執鐸、終夕與於燎、其後衛亂既平、衛侯告寧于齊、且言公孫青有禮、齊侯喜之(左傳)此可見國君之出奔而未離國者、猶之君也、

三　失國之君

一　凡失國之君、春秋稱名以絕而賤之、既不成為君、即不足以代表國家、故無外交之權利、

二　凡失國之君、無論為天子所削地、為諸侯所逐、臣民所篡、夷狄所逼、於其所寓之國、名曰寓公、寓公者不得繼世為君、其子孫當受田以耕、如庶人、其待所寓之君、亦為之服齊衰三月之服、與庶人同、所以警戒人君當保守其國也、然諸侯之待寓公、一如其初、故春秋

猶稱其爵。於其來也。亦曰來朝。蓋寓公與所寓之君。本同貴為諸侯。嘗以諸侯之禮與之交接。今雖失爵亡土。託寄於人。義不可卑。故諸侯不臣寓公。寓公夫人。亦得配夫齊尊。皆託衣食於公家。孔子曰。故舊不遺。則民不偷。故恩禮故舊。不以昔貴而今賤異也。（公羊傳穀梁傳桓公七年禮記郊特牲儀禮喪服傳論語第八）

三　凡失國之君。與己同姓者。當尊遇之異於庶姓。故僖公二十年。春秋於郜子來朝而不名。兄弟辭也

四　凡失國之君。或其國為己所滅。或其君嘗為己獲者。今為寓公。尤當加禮厚遇之。文公十二年。春秋曰。春王正月盛伯來奔。哀公十年又曰。春王二月邾婁子益來奔。夫來奔例時。今書月者。盛於莊公

八年為魯所滅、益於哀公七年嘗為魯獲、今來見歸、尤當加意厚遇之也、

四　致君

一　凡春秋於國君出竟而回國則致之、所謂致君之例也、襄公二十九年、春秋曰、夏五月公至自楚、穀梁傳曰、喜之也、致君者殆其往而喜其反、此致君之意義也、何休曰、凡致者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凡致之例皆時、

二　凡公與二國以上出兵征伐、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莊公六年、公羊傳曰、曷為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蓋所伐國服、兵解國安、故不復錄兵所從來、獨重其本會之時、故致會也、所

伐國不服、兵將復用、國家有危、故重錄所從來、故致伐也、若公與一一國及獨出用兵、得意不致、以用兵得意、兵不服復用、既無勞致伐、又離不成會、亦不得致會也、不得意致伐、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公至自伐齊、公羊傳曰、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未得乎取穀也、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是公與一國用兵、不得意致伐者也、莊公二十六年、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是公獨出用兵、不得意致伐者也、所以致伐者、兵將復用、重錄兵所從來也、

三　凡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哀公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秋公至自會、是也、得意致會者、以其成會也、不得意不致、成公十六年、沙隨之會、公不見見、大夫執、而仍致會者、以公幼而

不恥之、特變例耳、凡公與一國出會盟、得意致地、桓公二年秋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是也、不致會而致地者、離不言會故也、不得意不致、隱公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是也、所以不致地者、無功可致矣

四　凡致公者、危之也、桓公二年、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此盟不日者信也、然桓公小人、春秋深抑之、以為雖信猶可危、故致之也、又喜之也、襄公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夏五月公至自楚、是也、

五　凡宜致不致者、安之也、莊公十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僖公二十八年、公會晉侯以下盟于踐土、皆不致、以齊桓晉文而安信之也、或賤之也、桓公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而不致、是也、蓋致者臣

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本為臣子辭今春秋賤桓之簒弑故奪其臣子辭以成誅文使若已受誅殺也

六　凡不宜致而致者幸之也莊公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二十三年春公至自齊公羊傳曰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此之桓國何以致危之也何危爾公一陳佗也此幸其至者也即賤之也或以明其久也僖公十五年三月公會齊侯以下盟于牡丘九月公至自會公羊傳曰桓公之會不致此何以致久也蓋久暴師眾過三時也或又以明不恥也昭公十三年秋公會諸侯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公至自會公羊傳曰公不見與盟大夫執何以致會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是也

七 凡公與未踰年君或大夫盟不別得意雖在外猶不致而僖公二十五年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洮為內地更不宜致故無致文也

八 凡公會大夫不別得意雖得意不致蓋公與諸侯尊同敵體莫肯相下故分別其得意與否若與大夫盟會之時尊卑異等得意可知何勞別之乎若定公八年公會晉師于瓦公至自瓦此雖會晉趙鞅之師而仍致者諱公為大夫所會使若與晉君會而得意也

九 凡公往國內之地則不致無危也莊公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暨而不致是也若定公十二年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國內地而致者以公不能以一國為家若從他國來故危錄之也

十 凡公會婦人本屬非禮故奪臣子辭而不致之且亦無危可無

庸致。莊公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杞伯姬者莊公妹也。洮者魯地也。公出在內地本不致。然既與婦人會。不別得意。雖在外猶不致也。

五　君死於外

凡國君出外而死。其危有輕重。死於師最甚。於會次之。於人國次之。於封內最輕。春秋時世衰道微。多窮厄伐喪。師者用兵之處。而君死焉。故春秋言于師。著其危甚。襄公十八年十月。諸侯同圍齊。曹伯負芻卒于師是也。若僖公四年春。齊桓公及諸侯伐楚。夏許男新臣卒。不言卒于師者。桓公之師無危故也。會者與人交接之處。或相劫詐。亦未可知。而君卒焉。故次之。定公四年五月。諸侯盟于浩油。杞伯戊卒于

會是也、於人國次之者、正以時多背死向生、而君卒于竟外、恐有掩
襲之虞、但於主國有賓客之道、故又以爲次矣、襄公二十六年、八月
壬午許男甯卒于楚是也、封内之地、左右皆臣民、無危、故諸侯卒其
封内不地、桓公五年、陳侯鮑卒是也、若卒于封内之會、則有外國之
人在會、亦有危理、然愈於竟外、故不復言會、而但地之、以見其危、宣
公九年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於于扈、辛酉晉侯黑臀卒
于扈是也、是故觀於春秋之分別輕重、則知當時外交之形勢、凡征
伐會盟、皆有危機、而國君身死在外、尤有莫大之關繫也、

卷第十四　使臣

一　通使為平等關繫

一　凡君臣無相適之道、故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國家平等之原則、不平等則不通使也、閔公二年、春秋曰、冬齊高子來盟、公羊傳曰、高子者何、齊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我無君也、時閔公弑、僖公未立、故正其義、明君臣無相適之道、絶去使文、不令有齊君行使乎魯大夫之嫌疑、以張君不行使乎大夫之義、所以別尊卑也、惟雖為人君、而已喪失其為君之資格者、則行使乎大夫、如成公二年六月、鞌之戰、齊侯被獲、春秋絶之、書曰、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蓋不以君待齊侯也、

二　凡天子諸侯、雖別尊卑、然諸侯有不純臣之義、故天子行使乎諸侯、此王者尊敬諸侯之意也、(公羊傳隱公元年)

二　王臣出使

一　凡王世子之地位、自王者言之、則屈遠世子在三公下、自諸侯言之、世子尊於三公、故春秋殊會王世子、以儲君副主、不可以諸侯會之為文、特殊之使若諸侯為世子所會也、僖公五年夏、春秋曰、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穀梁傳曰、無中事而復舉諸侯何也、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盟者不相信也、故謹信也、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者、桓諸侯也、不能朝天子、是不臣也、王世子子也、塊然受諸侯之尊己而立

乎其位、是不子也、桓不臣、王世子不子、則其所善焉何也、是則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覲、桓控大國、扶小國、統諸侯、不能以朝天子亦不敢致天王、尊王世子于首戴、乃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含王命會齊桓、亦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受之可乎、是亦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覲、世子受諸侯之尊己、而天王尊矣、世子受之可也」

二　凡除王世子外、其他之王者親屬、與於聘使會盟之時、皆不得稱子弟、不以親疏論也、此春秋尚賢之義、不許親貴盤踞要津、以蔽塞賢路也、(公羊傳注文公元年宣公十年)

三　凡天子三公、職大尊重、當為天子參聽萬幾、不當下為諸侯所會、亦不當下聘諸侯、若然、則春秋惡其不勝任矣、此尊尊之義、亦為

政有體、當秉綱撮要、不當親任外交之義也、凡天子三公、氏采稱爵、祭公是也、（公羊傳注桓公八年僖公九年三十年）

四　凡天子上大夫、氏采稱五十伯仲之字而不名、尊尊之義也、祭伯南季榮叔是也、中大夫氏采稱冠時字而不名、家父是也、下大夫繫官氏且字而不名、繫官者卑不得專官事也、若如宰渠伯糾之加稱字者、則加文以表敬老之義耳、宰官也、渠氏也、糾且字也、稱伯者敬老而字之、非下大夫之常禮也、（公羊傳隱公元年九年桓公四年八年莊公元年）

五　凡天子上士以名氏通、石尚是也、中士以官錄、宰咺是也、宰者士也、即官也、咺者名也、以所繫之官錄之、非以官氏也、下士畧稱人、

春秋所稱王人是也（公羊傳定公十四年隱公元年僖公八年）

六　凡天子大夫銜王命出使以一人而當一國其尊與國君等其所在地亦以一邑當一國若有患難諸侯當赴之有執天子大夫者與伐國同罪（公羊傳隱公七年）

七　凡天子之使雖下士之微必序乎諸侯之上尊王命也其銜王命會諸侯諸侯當北面受之（公羊傳僖公八年）

八　凡天子大夫不當〔得〕與諸侯親通（公羊傳注桓公十七年）

九　凡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禮記郊特牲隱公元年春秋曰祭伯來穀梁傳曰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弓鍭矢不出竟

場、束脩之內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是故統一國之各省及其藩屬、聯邦國之各邦、皆不得有外交權、此寰內諸侯無外交之義也、蓋外交權根於主權、主權者至尊不貳、其對外而代表之者、惟君而已、

三　使臣等級

一　凡諸侯之世子未即位、與大夫同、不得伉諸侯之禮、其待之者亦不得以諸侯之禮待之、故祇可行聘禮、不得代行朝禮、避國君也、桓公九年、曹伯年老有疾、使世子行聘於魯、恐聘禮尚卑、乃使代行朝禮、春秋書之曰、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譏世子之不孝、父老而子代從政也、行國君之禮也、譏曹伯之失正使之來朝也、又譏魯

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亦失正也、（公羊傳穀梁傳）

二　凡諸侯之世子、於征伐會盟、不得乎[處]諸侯之上、若然、則春秋以為驕蹇而抑之（公羊傳襄公十九年）

三　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此周官典命之制也、鄭玄曰、公之子如侯伯而執圭、侯伯之子如子男而執璧、子男之子與未誓者皆次小國之君、執皮帛而朝會焉、其賓之皆以上卿之禮焉、按此與春秋之義未合、蓋春秋不許曹世子射姑攝其君也、此孔子所以明子道也、亦所以明君不得自私其國、而以其子為攝也、但周官之制、或亦當時之習慣歟、故大戴禮朝視[事]篇亦有此禮、

四　凡列國卿大夫覜聘並會之序、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成公三年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荀庚在晉為下卿、孫良夫在衛為上卿、然衛之視晉不得為次國、晉又為盟主、故丙午盟晉、丁未盟衛、禮也、（左傳）凡爵同則小國在下、爵異則小國仍在上、如小國之卿在大國之卿下、而在大國之大夫上、是也、凡士或為介或特行而會盟、則次國之上士、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小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下、（禮記王制）

五　凡使者之權責、與其爵位相應、春秋於尊者之盟大信時、小信月、不信日、見其責也、若士為微者、春秋則稱之曰人而不名、與卿大

夫之稱名氏者異、略微也、微者盟例時、以其不能專正、故不問信與不信皆時、責之略也、(公羊傳注隱公元年)桓公十一年、春秋曰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公羊傳曰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此盟不信、本當書日、今不日者、未命大夫盟會用兵、上不及大夫、下重於士、罰疑從輕、故責之略也、然則使臣所負之責、固與其地位為正比例也、

六　凡全權大使、其尊與國君同、僖公四年、春秋曰、楚屈完來盟于師、公羊傳曰、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為尊屈完、以當桓公也、蓋增益其尊、使若足以自專、無假君命、不必為其君所使、而與其君親來同也、穀梁傳曰、楚無大夫、其曰屈完何也、以其

來會桓戌之為大夫也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則是正乎曰非正也以其來會諸侯重之也蓋臣無自專之道此正禮也為大使而專全權變之正也

七　凡出聘宜卿為使大夫為介若二卿並出則有虛國家廢政事之病文公十八年春秋曰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不舉重者譏之也穀梁傳曰使舉上客而不稱介不正其同倫而相介故列而數之也此春秋於大夫出與會盟征伐者之通例也蓋春秋之義惡人之求外好而荒內政也（公羊傳穀梁傳）

八　凡隨卿出聘之介數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禮記聘義）若小

聘曰問則使大夫、其介數各降卿二等、即五介三介一介也、（儀禮聘禮）

四　接待使臣

一　凡接受使臣、為主國自主之權、若未經承認之國君、盖可不納其使、昭公二十三年七月、尹氏立王子朝、與周敬王爭位也、明年三月、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欲知誰曲直也、士伯立于乾祭、（王城北門）而問於介衆、晉人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衆言子朝曲故也、（左傳）觀此則迎距使臣之權利、及承認新君之形式、皆可見矣、不納其使即不認之為君也、

二　凡會盟而有惡人之徒則殆、故當列國會議時、別擇使者之善

惡而後接受之、亦春秋之義也、襄公二十七年、春秋曰、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瑗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公羊傳曰、曷為再言豹、殆諸侯也、曷為殆諸侯、為衛石惡在是也、曰惡人之徒在是矣、何注曰、衛侯衎不信、而使惡臣石惡來、故深為諸侯危、懼其將負約為禍原、

三　凡主國接待朝賓及聘客之擯數、卿為上擯、大夫為承擯、士為紹擯、主君公也、則擯者五人、其士為紹擯者三人、侯伯也、則擯者四人、其士為紹擯者二人、子男也、則擯者三人、其士為紹擯者一人、(禮記聘義)、

四　凡主國訝賓之人、卿大夫訝、大夫士訝、士皆有迓(訝)、賓即館、迓(訝)將

公命、又見之以其摯、大夫訝者執鴈、士訝者執雉、各舍於賓館之外、賓既將公事、復見之以其摯、使者及上介執鴈、羣介執雉、各以見其訝、（儀禮聘禮記）

五　敬使

一　凡老臣為使、字而不名、敬老之義也、桓公四年、春秋曰、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此天子之下大夫也、稱伯者上敬老也、上敬老則民益孝、上尊齒則民益弟、貴老為其近於父也、敬長為其近於兄也、老臣不名、故稱宰渠伯糾也、莊公二十五年、春秋曰、春陳侯使女叔來聘、何注曰、稱字者敬老也、禮七十雖庶人主字而禮之、孝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是也、春秋繁露曰、雖天

子必有尊也、教以孝也、必有先也、教以弟也、此威勢不足獨恃、而教化之功不大乎、(第四十二)是故敬老者孔教之特義也、不特以是為一家之教一國之教、且以為天下之教、故於外交上特著此義也、

二　凡使臣為善事出使、有大功於諸侯者、當尊之、蓋尊榮其臣、即以通之於其君也、故閔公二年、齊桓公使高傒立魯僖公以繼絕世、春秋尊之、稱曰高子、所以美大齊桓之功也、

六　侮使

一　凡使者為他國所侮戲、則春秋以為國恥、故成公二年、不書臧孫許如齊、避所羞也、(公羊傳注春秋繁露第四)

三　凡侮戲他國使者、必有危亡之患、成公二年、公羊傳曰、晉郤克

與臧叔孫許同時而聘于齊、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踊于棓而窺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二大夫出、相與倚閭而語、移日然後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為鞌之戰、齊師大敗、是役也、齊頃公被獲、賴逢丑父之欺奔逃得歸、幾亡其國、晉索蕭同姪子以為質、皆侮戲使者所生之禍也、

七　執殺使臣

七一　凡諸侯執他國之使者、當分別其公罪私罪、若以私罪見執、則已失其使者資格、故春秋不稱行人、若以公罪見執、則不失其使者資格、故春秋稱行人、文公十四年、春秋曰、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時子叔姬嫁于齊為夫人、使單伯送之、單伯道淫乎子叔姬、故齊人

以私罪執之也、

二　凡使人為國之代表、故穀梁傳曰、行人者挈國之辭也、蓋春秋之稱行人、乃舉國而使之、代表之辭、是故雖以公罪執之、亦罪在其君上、非使者之罪、故穀梁傳又曰、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稱行人、怨接於上也、（穀梁傳襄公十一年十八年昭公八年）

三　凡春秋於內外使者皆稱行人、既稱行人、便無私罪、故不論或執或殺、皆以為譏也、襄公十一年、春秋曰、楚人執鄭行人良霄、左傳曰、書曰行人、言使人也、昭公八年、春秋曰、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左傳曰、罪不在行人也、杜預曰、書行人言非使人之罪、古者兵交使在其間、所以通命示整、或執殺之、皆以為譏也、又曰、「使以行言、言

以接事、信令之要、於是乎在、舉不以怒、則刑不濫、刑不濫、則兩國之情得通、兵有不交而解者、皆行人之勲也、是以雖飛矢在上、走驛在下、及其末節、不統大理、遷怒肆忿、快意於行人、譬諸豺狼、求食而已、傳曰、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左傳成公九年)故夫子特顯行人之文、昭公二十三年、春秋曰、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孔穎達曰、傳說魯取邾師、則是魯有罪矣、而譏晉執者、凡諸侯有罪、盟主當以師討之、不得執其使人、故譏之、

八　大夫私行

凡大夫不以公事行曰私行、私行則非國使、莊公二十七年、春秋曰、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原仲者陳大夫也、不直言如陳、而增曰葬原

仲者、以是為季子之私行也、曲禮曰、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此私行之禮也、

九　致大夫

凡大夫不論公出私行皆不致、出與歸不兩書也、莊公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至三十二年而歸、不書其至也、閔公元年、書季子來歸、又其初出不書也、惟大夫被執者則書其至、喜患禍解也、文公十五年、單伯至自齊、昭公十四年、隱如至自晉、二十四年、叔孫舍至自晉、是也、

十　聘禮

一　凡天子有下聘諸侯之義、隱公七年、春秋曰、冬天王使凡伯來

聘、何注曰、書者喜之也、古者諸侯有較德殊風異行、天子聘問之、當
北面稱臣、受之於太廟、所以尊王命、歸美於先君、不敢以己當之、
二　凡天子不當下聘小人、莊公二十三年春、春秋曰、祭叔來聘、何
注曰、「不稱使者、公一陳佗、故絕、使若我無君、以起其當絕、因不與天
子下聘小人」、陳佗者外淫之君也、
三　凡諸侯犯重罪、天子不能誅、反下聘之、尤為不宜、魯桓公以弟
弑兄、以臣弑君、實為無王而行、天子當誅之、乃於其四年之夏、天王
反使宰渠伯糾来聘、故春秋於是年去秋冬二時不書、以貶見其罪、
明下聘之不宜、蓋賞罰乖方、有春夏而無秋冬之象也、
四　凡諸侯使大夫或卿聘於天子、是為貢職、蓋天子當得異方之

物以事宗廟、諸侯亦欲以知君父無恙、故雖遇三年之喪、而不以
私喪廢國典、亦猶天子在喪、不廢天地之祭、以天地尊于君父也、
文公元年、春秋曰、叔孫得臣如京師、不譏喪聘也、若居喪而行聘
列國、則列國與己同尊、喪聘為不合禮矣、

五　凡諸侯使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聘者問也、春秋書來聘者、皆
喜內見聘事也、古者諸侯朝罷朝聘、為慕賢考禮、一法度尊天子、不
言聘公者、禮聘受之於大廟、孝子謙不敢以己當之、歸美於先君、且
重賓也、(公羊傳注隱公七年)

六　凡春秋於往聘言如、尊內也、書者錄內所交接也、

七　凡諸侯比年使大夫小聘、三年使卿大聘、相厲以禮、使者聘而

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
相陵、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為正之具也、

八　凡聘賓尊讓主人之禮、初至廟門、主人請事、賓見主人陳擯以
大客禮當己、則三讓而後傳命、主人延賓入廟受聘、則三讓而后入
廟門、又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凡主君敬聘賓
之禮、使士迎于竟、大夫郊勞、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之、北面
拜貺、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
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

九　凡君親待賓、則為賓客之義、或不親而使臣、則為君臣之義、如
行聘已訖、君親執醴以禮賓、後又在禰廟設饗禮以飲賓、設食禮以

食賓、賓行之前一日、君又拜之於館、是皆所以明賓客之義也、聘日致饔餼、明夕夫人饋禮、若君不親饗食、則致饗致食、君燕客於路寢、則宰夫代君為獻、主賓行之前二日、使卿還圭璋、並賄用束紡以報聘、禮玉束帛乘皮以報享、賓行至郊、使卿贈賄如覿幣、凡此皆君不親之、而致禮於卿使卿、致禮於大夫使大夫、致禮於士使士、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十　凡君子比德於玉、故賓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主還圭璋、盖受其璧琮享幣之財、而不敢不復其本來之重寶、以為別無財物可以易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矣、且戰爭之所以繁興者、大率爭財利耳、若以玉相往還、以明以德相

切厲之義。而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於內。國作讓於外。尚安有戰禍也哉。

凡主國待客。出入三積。餼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於外。既致饔。旬而稍。乘禽日五雙。羣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矣。（禮記聘義）

十一　凡多貨則傷于德。故以圭璧聘享主國之君。璋琮聘享主國夫人。各用一而已。凡幣美則設(没)禮。故享君用束帛。享夫人用束錦。所以副忠信。不得過美。反致以幣為主。而禮之本意不見也。凡賄視聘

為賄、蓋聘國當各稱其邦而為之幣、而主國當視賓之聘幣而為之賄、若苟且豐多、則又傷財也、凡特聘者宜加禮、故獨來己國不往他邦者、則重賄而盡反其幣、

十二　凡聘禮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后禮成、非强有力者不能行也、故聘賓於聘享既畢、主君禮賓之後、即日以本人資格見君、謂之私覿、所以交驩敬也、惟所用之束錦乘馬、亦是公家之幣、若覿後而别有私獻、以己物而達己情、猶以君命將之、臣統於君也、覿後賓指名而請有事於卿大夫、君許之、賓乃即館、卿大夫之將被問者、不釋服而先往勞之、不敢當賓之先施也、然賓之問卿大夫本為公事、公事未行、亦辭勞者而不見也、是日賓當在館受饔餼、且因

崇敬之故、不以殘日問人、故明日賓乃以君幣徧問主國之卿及其大夫之嘗使己國者、禮畢又以私幣見之、謂之私面、是故聘本為君以君與夫人尊同、故因以及其夫人、且以問其卿大夫、則凡内外尊卑之間、無不致其殷勤敬禮之意、而所以睦於鄰者大矣、主國之君及其夫人以至卿大夫、又各致禮於賓介、而兩國之和好、乃益固矣

十三　凡賓有觀光之禮、聘日卿致饔餼、乃因卿以請觀焉、其游觀之日、惟主君所命、詔帥之、

十四　凡賓客之道、十日為正、雖譏賓不敢自專、既問大夫、則公事已畢而請歸、然主國留之、饗食燕獻無日數、盡殷勤也、

十五　凡有大客後至、則主君不親饗食先客、而使人致之、如遇諸

侯朝君、則先至之卿大夫、自不得與諸侯齊禮也、

十一　賓館

一　凡賓館有公館私館之分、公館者公家所造正客館也、使少則皆在正客館、使多則分舍於卿大夫士之廟、但為君所指定之客舍、故亦謂之公館、若非君命而自舍於卿大夫士之廟或家、則曰私館、凡館使者、除立國立之公館外、必館於廟、雖天子適諸侯、亦舍其祖廟、蓋廟則已尊矣、故不館於敵者之廟、為太尊也、卿館於大夫之廟、大夫館於士之廟、工商無廟、則士館於工商之寢、賓至之日、大夫帥至于館、卿致館、宰夫朝服設飧、厥明、訝賓于館、管人為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禮記曾子問禮運儀禮聘禮）

二　凡主國館賓、與使有之、故賓在公館內、有自主優免之權利、如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得升屋招魂、用褻衣也、又如大夫為君使而卒於舍、公館復、私館不復、此皆賓得自由獨立於公館以內之義也、（禮記雜記上）

孔子前五十年、即周定王六年、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過陳、陳人不禮、單子以為蔑先王之官、決其必亡、因引秩官之篇以正之、其文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為導、卿出郊勞、門尹除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司空視塗、司寇詰姦、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水師監濯、膳宰致饔、廩人獻餼、司馬陳芻、工人展車、百官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

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于王吏、則皆官正莅事、上卿監之、若王巡守、則君親監之、（國語卷二）此中國古代之成文國際法也。

襄公三十一年、子產曰、僑聞文公之為盟主也、宮室卑庳、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廄繕脩、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圬人以時塓館宮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菑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左傳）此晉文公之賓館也。

十二　駐使

凡春秋所書之使人、皆因事出使、未有常駐外國者、然駐使之事、春

秋時實已有之、謹考證之如下、

管子小匡篇曰、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可乎、管仲對曰未可、治內者未具也、為外者未備也、故使鮑叔牙為大諫王子城父為將、弦子旗為理、甯戚為田、隰朋為行、曹宿孫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封處衛、匽尚處燕、審友處晉、又游士八千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足之、使出周游於四方、以號召收求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於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第二十隰朋為行者、在國內為外交大臣也、其處楚處宋處魯處衛處燕處晉之六人、則駐外大使也、命之曰處、則實為駐使、毫無疑矣、此齊桓時遣派駐使之鐵證也、若夫游士八千

人、則亦國家之特派員、藉之以收羅人才、經營商業、刺探外情者也、斯亦畧同近日領事之制矣、管子之講求外交、誠可謂精到也哉、

左傳、僖公三十年九月、晉人秦人圍鄭、而秦獨與鄭盟、並使杞子逢孫楊孫三大夫戍之、至三十二年冬、杞子自鄭使告於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明年春、秦果出師襲鄭、以鄭有備而還、於是杞子奔齊、逢孫楊孫奔宋、此三大夫者、實秦之駐使、所以聯絡所駐之國而窺探其情者也、特名為戍守、則是駐外之軍官、與正式外交官畧不同耳、然古代軍官與外交官本無大分別、隨時隨事、迭任兩職、且可同時兼任之也、

左傳、屈巫臣於成公二年、由楚奔晉為大夫、至七年、楚滅巫臣之族、

巫臣乃請於晉景公、出使於吳、通吳于晉以謀楚、去時以士卒一百二十五人車十五乘適吳、及歸以二十五人及車九乘留吳、教之車戰、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為行人於吳、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又入州來、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夫巫臣寘其子狐庸使為行人於吳、雖非晉之駐使、要亦帶有駐使之性質、蓋巫臣此使、不過晉與吳通使之始、而乃特留士卒兵車、以教吳戰陳、而握其兵權、又留其子而寘之吳、使為行人於吳、雖曰專充吳之使臣、已如以上國之掌特派員、而掌他國之外交矣、曰寘曰使、雖得吳之同意、而晉權固行於吳國、與尋常客卿不同也、吾故謂此帶有駐使之性質也、

左傳、昭公十八年、鄭大火、火作、子產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於宮、此國有災亂、首先保護使人之法也、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則暫時停止接待使人之法也、使司寇出新客、則保護使人出境之法也、禁舊客勿出於宮、杜預曰、為其知國情、不欲令去、蓋舊客者常駐之使人也、新客則因事而來聘者也、晉公子公孫則新來而未入境者也、此春秋時有駐使之證也、宮者使館也、禁勿出宮則保衛使館之使法也、

十三　辭命

一　凡聘問會盟、所受於本國之命、其語皆有一定、使者受命於君之後、復述命焉、重失誤也、（聘禮）

二　凡古者常期聘問、不必有故、若有故則行聘訖而遞國書、書必璽之、聘禮記曰、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蓋其字數簡要、故以百名為率也、又以見其睦誼素篤、並無困難之交涉也、讀諸門外者、主君自讀畢後、乃使其臣與客、至門外治事之所、審愼靜密而議之也、客將歸之前二日、主君為書報之、使大夫束帛加書反命于館、

三　凡辭命重要、為國交所繫、宜聚一國之專才而共任之、昔孔子美鄭之為命、(曰為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取其可以為世法也、蓋鄭之為命、實子產主之、而三賢又各盡其長以共其事耳、(論語第十四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四　凡使者之辭無常、故受命不受辭、以孫而說為主、所謂專對也、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砥也、凡使者於常事常禮之外、遇非禮之加、非禮之問、必當咢咢不阿、乃為稱職、主人施以非所當施、則辭之、其辭曰、所以施使臣者非禮也、敢辭、主人問以非所當問、則對之、其辭曰、所以語使臣者非禮也、敢對、（聘禮記）

五　凡使者當有專對之才、義可許則許、可拒則拒、敏而有勇、此少儀所謂會同主詡也、成公二年、晉郤克及魯衛曹三國之兵、與齊師戰于鞌、齊師大敗、齊頃公被獲而佚去、乃使國佐如師、郤克曰、與我紀侯之甗、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姪子為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甗、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諾、使耕者東畝、

是則土齊也、曰不可、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曰不可、請戰、壹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戰不勝、則齊國盡之[子]有也、何必以蕭同姪子為質、揖而去之、郤克眣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為之請、然後許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公羊傳）故天下莫强於理、而兵力不逮焉、齊侯大辱、以國佐而尊、齊國幾亡、以國佐而立、此則國佐以理勝人、不辱君命之功也、

襄公二十五年、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鄭子產獻捷于晉、戎服將事、晉人問陳之罪、諾曰何故侵小、又詰曰何故戎服、子產一一答之、晉趙文子曰、其辭順、犯順不祥、乃受之、孔子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為伯、鄭入陳、非文辭不

為功慎辭也、

六　凡使者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公羊傳莊公十九年)春秋之辭、有相反者四、既曰大夫無遂事、不得擅生事矣、又曰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也、既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矣、又曰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四者各有所處、得其處則皆是也、失其處則皆非也、無遂事者、謂平生常經也、專之可也者、謂救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者、謂將帥用兵也、徐行不反者、謂不以親害尊不以私妨公也、故君有危而不專救、是不忠也、無危而擅生事、是卑君也、傳曰、詩無通故易無通占、春秋無通義、此之謂也、(春秋繁露第五說苑卷十三)

七　凡使臣之德、當以謙和好問為主、皇皇者華之詩、其首章曰、華
華征夫、每懷靡及、每雖也、懷和也、和也者使臣之第一德也、言雖和
而自謂無所及也、是乃真能和者也、其二三四五章之末句曰、周爰
咨諏、周爰咨謀、周爰咨度、周爰咨詢、諏謀度詢、必咨於周者、忠信為
周也、言必本忠信之心、以咨忠信之人也、忠信者使臣之第二德也、
咨才為諏、咨事為謀、咨義為度、咨親為詢、此四德也、中和忠信、所以
統四德者也、合之而使臣之六德備矣(國語第五)
八　凡使於四方者、當有不辱君命之節(論語第十三)若遇患難、可
殺而不可辱、當死其位、(公羊傳注隱公七年)

卷第十五　國際聯合

一　巡狩

巡狩之禮、為一種國際大會性質、所以提倡社會公益、一道德而同風俗、使萬國皆有齊同之景象也、王者所以必巡狩者、巡者循也、狩者守也、循行守視之辭也、天下雖平、然[猶]恐遠近不同化、幽隱不得所、故必親自行之、謹敬重民之至也、考禮義、正法度、同律曆、叶時月、皆為民也、王制曰、歲二月東巡狩[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

絀以爵、變禮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西巡守之禮、歸格于祖禰用特、尚書曰、遂覲東后、叶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此堯老而舜攝之時之巡守也、五禮者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禮也、所謂國際關繫也、時月日律度量衡者、所謂社會關繫也、以五載為常期、天子親至四方、召集四方諸侯而開大會、以協定一切關繫、此中國古代國際法修明之證也、至王制之所規定、則益詳備矣、每歸用特牛告於祖禰者、告至也、每出皆按四時者、當承宗廟、故不踰時也、以夏正仲月者、同律度當得其中也、二月八月晝

夜分、五月十一月陰陽終也、所以不歲巡守者、為太煩也、不過五年
者、為太疏也、因天道時有所生、歲有所成、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
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二

二　朝王

一　古者諸侯朝於天子、必先會閑隙之地、考德行、一刑法、講禮義、
正文章、習事天子之儀、尊京師、重法度、恐過誤、公羊傳注定公十四
年

二　凡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何休曰、
時朝者順四時而朝也、緣臣子之心、莫不欲朝朝莫夕、王者與諸侯
別治、勢不得自專朝、故即位比年使大夫小聘、三年使上卿大聘、四

年又使大夫小聘、五年一朝、王者亦貴得天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因助祭以述其職、故分四方諸侯為四部、部有四輩、輩主一時、孝經曰、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尚書曰、羣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是也、宿者先誠之辭、古者天子邦畿千里、遠郊五百里、諸侯至遠郊、不敢便入、必先告至、由如他國至竟而假途也、皆所以防未然、謹事上之敬也、王者以諸侯遠來朝、亦加殷勤之禮以接之、為告至之頃、當有所住止、故賜邑于遠遠郊、其實天子地、諸侯不得專也、公羊傳注桓公元年、天子五年一巡狩、巡狩之年、諸侯不能來朝、僅朝於方岳之下、故分諸侯為四部也、

三　凡朝天子則春秋善而榮之、不得過天子而不朝、成公十三年、

春秋曰、三月公如京師、夫朝聘例時、今加月者、善公尊天子也、其下又曰、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婁人滕人伐陳秦、公羊傳曰、其言自京師何、公鑿行也、不敢過天子也、何注曰、時本欲直伐秦、塗過京師、不敢過天子而不朝、生事脩朝禮而後行、故起時善而褒成其意、使若故朝然後生事也、間無事復出公者、善公鑿行、

四　凡小國附從霸者朝天子、則春秋進之、故於莊公二十八年、特書曰、夏四月丁未邾婁子瑣卒、不畧其日也、

五　凡諸侯當朝天子于京師之廟、不當致天子于外而朝之、僖公二十八年五月、春秋曰、公朝于王所、蓋晉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故

上白天子曰諸侯不可卒致願王居踐土下謂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此雖非正法而出於時勢之不得不然故春秋與之書曰朝又曰王所諱其以臣召君之惡而正諸侯朝王之義所以見晉文尊王之功也下文又曰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婁子秦人于温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此再致天子也故春秋于温之會諱之而不言會天王又曰天王狩于河陽蓋深正其義使若天子自狩而諸侯朝之非諸侯之致天子也河陽即是温小諸侯故以一邑言之尊天子故以廣大言之耳書壬申之日有異於上文者再失禮則惡重故危而日之也日而不月者因以臣致君行事傎倒諸侯之不繫天子猶日不繫於月失其所繫也此

孔子尊王以一統乎天下、而諸侯莫不繫之之義也、（公羊傳穀梁傳）

三　三　諸侯相朝

一　凡諸侯相過、至竟必假塗、入都必朝、所以崇禮讓、絕慢易、戒不虞也、桓公六年、州公如曹、過魯都不朝魯、春秋諸（謂）之實來、猶曰是人來也、蓋責其無禮也、若入人家都、當脩朝禮、不得行會禮、定公十四年、春秋曰、邾婁子來會公、非邾婁子會人於都也、蓋非其不朝而會也、

二　凡諸侯來曰朝、受之於大廟、亦孝子諱不敢以己當之、歸美於先君、且重賓也、故春秋言來朝而不言朝公、若公在外而受朝於外、則書朝公以譏之、惡其不受於廟也、（公羊傳注隱公七年十一年莊

公二十三年

孔子曰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
闋下管象武夏籥序興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如此而后君
子知仁焉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采齊客出以雍徹以振羽是故君
子無物而不在禮矣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
象示事也是故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禮記
仲尼燕居此諸侯來朝而相見之禮樂也

大戴禮朝事篇曰諸侯相朝之禮各執其圭瑞服其服乘其輅建其
旌旂施其繁纓從其貳車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所以別義也介紹
而相見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君使大夫迎于境卿勞于

道、君親郊勞致館、及將幣、拜迎于大門外而廟受、北面拜貺、所以致敬也、三讓而後升、所以致尊讓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也、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為正之具也、君親致雍既還圭、饗食、致贈郊送、所以相與習禮樂也、諸侯相與習禮樂、則德行脩而不流也、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

三　凡朝大國則春秋善而安之、僖公十年、春秋曰、春王正月公如齊、何注曰、書如者、錄內所與外交接也、故如京師善則月善榮之、如齊晉善則月安之、如楚則月危之、明當尊賢慕大、無友不如己者、月者僖公本齊所立、桓公德衰見叛、獨能念恩朝事之、故善錄之、襄公八年、春秋曰、春王正月公如晉、何注曰、月者起鄬之會、鄭伯以弑陳

侯逃歸公獨脩禮於大國得自安之道故善錄之鄬之會即上年十二月事也又二十一年春秋曰春王正月公如晉何注曰「月者溴梁之盟後中國方乖離善公獨能與大國溴梁之盟襄公十六年三月事也蓋朝事大國者對人而言則尊賢慕大對己而言則自安之道對國際而言則團固結團體若夫舊恩當念則又加以特別之事實而為情理所當然者矣此春秋所以善之也

四　凡小國事大國亦五年一朝僖公十五年春秋曰春王正月公如齊何注曰月者善公既能念恩尊事齊桓又合古者五年一朝之義故錄之蓋十年正月公既如齊今又往朝是為合古也

五　凡小國事大國當專一不可中道改易昔昭公於二十五年為

季氏所逐。乃孫于齊。齊侯唁公于野井。又取運以居公。二十六年。公至自齊居于運。二十七年。公兩如齊。二十八年春王三月公如晉。次于乾侯。何注曰。乾侯晉地名。月者閔公內為強臣所逐。外如晉不見答。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運。何注曰。不致以晉者。不見容于晉。未至晉。是春復如晉。次于乾侯。自是乃常在乾侯矣。至冬十月運且潰矣。公無尺土之居矣。三十二年十二月。遂薨于乾侯。其明年為定公元年。春秋曰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何注曰。至自乾侯者。非公事齊不專。中去之晉。竟不見容。死于乾侯。此可見外交政策必宜專定。或齊或晉。終至兩不收恤也。

六　凡念大國舊恩而及其子孫者。春秋善之。僖公三十三年。春秋

曰冬十月公如齊書月以善之是也

四　遇

一　凡諸侯不期相見曰遇古者有遇禮當朝天子或朝罷朝之諸侯時猝相遇於塗則近者為主遠者為賓稱先君以相接所以崇禮讓絕慢易也當春秋時出入無度禍亂姦宄多在不虞無故猝然相要小人將以生心故春秋重而書之所以防禍原也此孔子保和之道也隱公四年春秋曰夏公及宋公遇于清公羊傳曰遇者何不期也一君出一君要之也蓋春秋時之遇大率猝然相要與古遇禮不同言及者起公要之明非常遇也地者重錄之遇例時

二　凡會盟則以大小為序遇則以不虞為先隱公八年春秋曰春

秋曰、春宋公衛侯遇于垂、何注曰、宋公序上者、時衛侯要宋公、使不虞者為主、明當戒慎之、蓋凡外諸侯相遇、春秋使見要者為主而序上、所以惡要者而警見要者、此防亂之道也、莊公三十二年、春秋曰、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亦宋公為齊侯所要、故序上也、惟魯若與遇無論内要外遷要、皆由内及外、此則尊内異外、別為一義者矣、

三、　凡要人而不見要者可恥、桓公十年、春秋曰、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公羊傳曰、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公不見要也、何注曰、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衛侯不肯見、公以非禮動、見拒有恥、故諱使若會而不相遇、言弗遇者、起公要之也、弗者不之深也、起公見拒深、傳言公不見要者、順經諱文、

四　凡未及會盟之期而先相見曰遇。左傳。隱公四年。宋陳蔡衛伐鄭。圍其東門。明年邾鄭伐宋以報之。八年春。齊侯將平宋衛于鄭。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遇于犬上。秋七月齊人卒平宋衛于鄭。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

五　凡弔失國之君曰唁。以諸侯相遇之禮相見。昭公二十五年。春秋曰。齊侯唁公于野井。

五　會

一　凡春秋立國之道。以自疆為主。故凡書會者。惡其虛內務恃外好也。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踰竟。惟將朝天子。則必先會閒隙之地。故凡非因朝而會者。春秋惡之。以其非自求多福之義也。會盟例皆

時、（公羊傳注隱公二年定公十四年）

二　凡春秋於會無美辭、二國離會、尤無足取、蓋二人相議、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所道不同、不能決事定是非立善惡、不足采取、故謂之離會也、桓公五年春秋曰、夏齊侯鄭伯如紀、不書外離會、故變會言如也、蓋春秋以離會為小惡、在衰亂之世詳内畧外、故不書外小惡也、（參公羊傳注桓公二年）

三　凡三國以上、始得名會、會議之時、取決多數、桓公二年春秋曰、蔡侯鄭伯會于鄧、公羊傳曰離不言會、此其言會何、蓋鄧與會爾、何注曰、時因鄧都、得與鄧會、自三國以上言會者、重其少從多也、能決事定是非立善惡、尚書曰、三人議則從二人之言、

四　凡與外國交接之事、當原心以定功罪、故春秋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三者皆與也、而意有淺深、會猶最也、直若平時聚會、無他深淺意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及深而暨淺、所以分別之者、明當隨意善惡而原之、欲之者善重惡深、不得已者善輕惡淺、所以原心以定功罪也（公羊傳隱公元年）

五　凡會盟戰、皆以所期之地為重、故春秋錄之、凡先約其事、後定其地者加于、如僖公二十八年夏五月盟于踐土之屬是也、先在其地、後行其事者不加于、如莊公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陳侯宋公盟之屬是也、

六　凡春秋會盟以國、地以國者、是國即為主國、主國必與盟、不待

序而已見、故不序、隱公元年、及宋人盟于宿、不序宿人、桓公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不序鄧侯、桓公十四年、公會鄭伯于曹、不序曹伯、僖公十九年、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不序齊人、皆是與于會盟、而以主國之故、從省文者也、凡主國者、皆當自首其會盟之榮辱、

七　凡主國當盡地主之誼、桓公十四年、公會鄭伯于曹、左傳曰、曹人致餼、禮也、

八　凡為期而會者、不當後至、後至為失信、春秋於僖公二十八年踐土之盟、書曰陳侯如會、後會也、刺陳侯之失信也、莊公十四年、春秋曰、夏單伯會伐宋、僖公十九年、又曰、鄫子會盟于邾婁、皆後會也、伐事盟事既成、而後會之也、

九　凡會同之序由主會者為之當如桓文之以德優劣國大小相序昭公十二年公羊傳曰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為之也何注唯齊桓晉文會能以德優劣國大小相次序非齊桓晉文則如主會者為之雖優劣大小相越不改更信史也蓋會盟之序春秋存舊以見信又以見無關襃貶進退之義也若其有關義例者則悉由孔子之筆削非復史文之舊是故孔子曰其詞則丘有罪焉耳又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孟子第八）

十　凡夷狄主會者春秋不與哀公十三年春秋曰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公羊傳曰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吳主會則曷為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

十一　凡君不會大夫、所以正君臣之分也、宣公元年、春秋曰、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公羊傳曰、此晉侯趙盾之師也、曷為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何注曰、時諸侯為趙盾所會、不與卑致尊、故正之、去大夫名氏、使若更有師也、殊會地之者起諸侯為盾所會、

十二　凡君不會大夫、若本國之君以外、尚有他國之君、則不以大夫之伉為嫌、可稱大夫名氏、僖公二十六年、春秋曰、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穀梁傳曰、公不會大夫、其曰甯速何也、以其隨莒子、可以言會也、

甲甲　大會

春秋於霸主之大會盟、每列舉數國以包其餘、而所舉之國、不論大小遠近、皆並舉之、其數維均、不偏於大者近者、而遺小者遠者也、此國家平等之義也、僖公二年、春秋曰、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澤、公羊傳曰、江人黃人者何、遠國之辭也、遠國至矣、則中國曷為獨言齊宋至爾、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黃、則以其餘為莫敢不至也、明年、春秋曰、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公羊傳曰「此大會也、曷為末言爾、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此四者皆時人所患、時桓公功德隆盛、諸侯咸曰無言不從、曷為用盟哉、故告誓而已、此所以但言會不言盟也、穀梁傳曰、陽穀之會、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然則陽穀之會、實為齊

桓極盛之會、孔子所謂一匡天下者也、如斯大會、而春秋不偏舉與會之國者、以當時晉楚之君不至、而孔子成人之美、特襃益之作偏至之辭、以獎大霸功而勉盛德、故不偏舉之、而但為包括之辭也、又以見主會者苟能以功德服人、得大多數國家之同意、則雖有强大之國、未即加入、固與全體一致無以異也、更以見會而不盟、結言而退、乃為國際大會之正軌、故貫澤言盟、而陽穀不言之也、

乙 弭兵會

凡弭兵之會、會盟之最善者、襄公二十七年、春秋曰、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穀梁傳曰、溴梁之會、諸侯在而

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晉趙武恥之豹云者恭也諸侯不在
而曰諸侯之大夫大夫臣也其臣恭也晉趙武為之會也襄公三十
年春秋曰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
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穀梁傳曰澶淵之會中國不侵伐夷狄夷
狄不入中國無侵伐八年善之也晉趙武楚屈建之力也

按弭兵之功當以趙武為首以其於襄公二十五年初秉晉政即有
此意也是年左傳曰趙文子為政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穆叔見
之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齊崔慶新得政將求善於諸侯
武也知楚令尹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
穀梁傳謂無侵伐八年者計自襄公二十七年宋之盟以訖昭公三

年也、言中國不侵伐夷狄、夷狄不入中國、而中國夷狄各不自相侵伐、可知矣、言無侵伐、而戰圍入滅之事俱無可見矣、春秋全經之中、從未有三年之外、不見中國夷狄侵伐戰圍入滅之事者、獨此八年、絕無其事、雖昭公元年有取鄆敗狄二事、而鄰近之爭、曠遠之役、固與其他之侵伐戰圍入滅不同、孔子作春秋、最惡戰爭、亂極好治、故於宋之會、既美趙武之臣且恭、而於澶淵之會、又特善之、以為今之得優游暇豫、會于澶淵者、乃此無侵伐之八年時也、不事兵戎、同恤災患、其事其時、前後僅見、非晉趙武楚屈建弭兵之力、曷克臻此、故孔子善之也、

弭兵之會、既為孔子所善、又為將來世界和平之先聲、謹詳錄左傳

於下以紀其事、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為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為會於宋、

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為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丙辰、邾悼

公至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
言於楚戊辰、滕成公至、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庚午、向
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
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壬申、左師復
言於子木子木使馹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七月戊
寅、左師至、是夜也、趙孟及子皙盟以齊言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奐
蔡公孫歸生至曹許之大夫皆至、
以藩為軍、晉楚各處其偏伯夙謂趙孟曰、楚氛甚惡懼難、趙孟曰吾
左還入於宋若我何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伯州犂曰、
合諸侯之師以為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

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太宰退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信亡、何以及三、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為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為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非子之患也、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

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

晉楚爭先、晉人曰、晉固為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為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

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為客、

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

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左師辭邑、

觀左傳所言、則當日之情形如見矣、弭兵本為趙文子之素志、已具於二年以前、兵之害韓宣子能言之、弭兵之難韓宣子及陳文子皆知之、特弭兵為美名、為美事、無人敢反對之耳、向戌奔走聯合之功、其亦足多也乎、晉楚既成言於先、又盟以齊言、此盟前之豫約也、以藩為軍、亦（示）不相忌也、乃楚人衷甲、竟欲因會擊晉、蓋弭兵之難也、如是、伯州犁及叔向、各論信不信之利害、此外交之要義也、晉楚爭先、而晉讓楚、此會之所以得成立者、亦趙文子之讓為之也、至於齊秦之不與盟、則以自居於頭等大國、不能屈己以朝於晉楚、故雖贊成

弭兵之會、而不在交相見之列、邾滕之不與盟、則以齊宋抑為私屬、無外交獨立之資格、善哉叔孫豹、以列國自處、得尊國之義矣、中國之形勢、晉北楚南、實為兩大、而宋握其中樞、足左右之、發起弭兵之會、而自為地主、亦地勢國力使之然也、弭兵雖可免民於死、而向戌請賞、未免於矜功、若子罕之言、則藉以代表弭兵之反對論而已、不合於春秋之義、又不當於中國之人心、非吾所取也、

按自有弭兵之會、而二伯之局定、將來世界大同、其亦先有分立之伯、而後有一統之王乎、今之所謂均勢主義則正所謂方伯之勢、而尚未至二伯之局也、然其為期已不遠矣、

六　盟

一　凡春秋所謂盟者，殺生歃血，詛命相誓，以盟約束也。凡書盟者
惡之加曲，為其約誓大甚，朋黨深背之生患禍重也。（公羊傳注隱公元
年）穀梁傳曰：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隱公
八年）小雅巧言之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此孔教惡盟誓之明辭
矣。

二　凡胥命者近正，春秋善之。桓公三年，春秋曰：夏，齊侯衛侯胥命
于蒲。公羊傳曰：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為近正
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蓋盟不歃血，但以命相誓也。春秋繁露謂
盟不如不盟，然而有所謂善盟，（第三）即謂是也。曲禮謂約信曰誓，涖
牲曰盟。此即約信之誓也。蓋尚非不盟之正，未若結言之善，故以為

近正而已、善其近正者、所以撥亂而反諸正也、
三　凡盟以信為貴、盟而不信者、春秋書日以惡而危之、如莊公二
十三年、春秋曰、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公羊傳曰、桓之盟
不日、此何以日、危之日也、何危爾、我貳也、是也、小信者書月、如隱公
元年、春秋曰、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是也、
凡春秋於盟之大信者書時、莊公十三年、春秋曰、冬公會齊侯盟于
柯、公羊傳曰、何以不日、易也、其易奈何、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
也、其不日何以始乎此、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公
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莊
公曰諾、於是會乎桓、莊公升壇、曹子手劔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

乎、曹子曰、城壞壓竟、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
汶陽之田、管子顧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
盟、曹子摽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
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蓋桓公之霸功起於柯之盟、故
春秋假以立大信之義、易者佼易也、相親信無後患之辭也、若曹子
之行詐劫人、則春秋以為不義而諱之、故不書取汶陽田也、

四　凡王者當以至信先天下、故春秋王魯、凡書莅盟來盟例皆時、
明王義也

五　凡春秋所謂莅盟者、往盟乎彼也、來盟者、來盟于我也、凡書來
盟、皆盟聘而盟也、不言聘者、舉重也、(羊公)傳桓公十四年僖公三年

六　凡盟以國家為主體、故春秋之例、於本國使者之往盟外國使者之來盟、皆僅舉半面、書往盟來盟者之名、而其他半面、則即以國家當之、不出主名、蓋此半面不出主名而直指國家、即足見彼半面之出主名者、亦代表國家者也、僖公三年、春秋曰、冬、公子季友如齊莅盟、宣公七年、春秋曰、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不言及齊盟及孫良夫盟者、穀梁傳曰、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蓋齊以國與之為主、故但書如齊莅盟足矣、魯亦以國與之為主、故但言某來盟足矣、成公三年、春秋曰、冬十有一月、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丁未、及孫良夫盟、此因接來聘之文、不便復言來盟、故言及、然猶不言何人及伊盟者、穀梁傳曰、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也、蓋亦魯以國與之為主、故不書魯之

之主名也是故凡盟約之主體皆國家也非个人也

七　凡盟誓之禮當與平等者共之故君不與大夫盟莊公九年春秋曰公及齊大夫盟于暨公羊傳曰公曷為與大夫盟齊無君也然則何以不名為其諱與大夫盟也使若衆然何注曰鄰國之臣猶吾臣也君之於臣當告從命行而反歃血約誓故諱使若悉得齊諸大夫約束之者愈也又二十二年春秋曰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公羊傳曰齊高傒者何貴大夫也曷為就吾微者而盟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故諸來聘而盟者皆不言公及也文公二年春秋曰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斂是盟也士穀實主諸侯之盟而春秋序在末者所以正君臣之分也又文

公十六年、左傳曰、春王正月、及齊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閒、此君不肯與臣盟之事實也、故春秋書曰、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要而論之、君不與大夫會盟、此國際法也、至其能否見諸事實、則視乎國力也、

八　凡國君往主國之都、而不得其君與盟、乃與大夫盟、則春秋深恥之、文公二年、春秋曰、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公羊傳曰、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何注曰、諱與去氏者、使若得其君、如經言邾婁儀父矣、不地者起公就於晉也、日者起公盟也、俱沒公、齊高傒不使若君、處父使若君者、親就其國、恥不得其君、故使若得其君也、如晉不書不致者、深諱之、

九　凡諸侯不敢與王世子盟、僖公五年夏、春秋曰、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會盟一事、今不舉盟為重、而會盟並舉者、王世子不與盟也、穀梁傳曰、「無中事而復舉諸侯何也、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尊則其不敢與盟何也、盟者不相信也、故謹信也、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者」、夫不相信而後盟、此春秋所以惡盟也、

甲　參盟

凡三國以上之盟為參盟、春秋於凡盟者惡之、兩國交盟、既惡之矣、若三國合黨、盟詛滋彰、更非所以經世軌訓、故尤惡之、隱公八年、春秋曰、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穀梁傳曰、諸侯之參盟

於是始、故謹而日之也、蓋春秋之始也、

乙　同盟

一　凡同盟者同欲也、同心為善善必成、同心為惡惡必成、故重而言同也、莊公十六年、諸侯同盟于幽、此春秋書同盟之始也、

二　凡同盟之時、諸侯之有故而不能與盟者、得遣大夫代之、襄公三年、諸侯同盟于雞澤、陳侯有疾、使大夫袁僑如會、春秋殊之、書曰、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喜得陳也、若無故而不肯自來盟、如僖公八年、諸侯盟于洮、鄭伯欲與楚、不肯來盟、自處其國、遣使歃血而請與之約束、無汲汲慕中國之心、則春秋抑之、書曰鄭伯乞盟、使若叩頭乞盟者也、不錄其使、抑之使若若鄭伯自來也、吾今謹

以是義推之、凡能自行禮、而託故遣代者、皆無誠心而被抑於孔子者也、

丙　尋盟

一　凡尋舊盟者、春秋尤惡之、成公三年、春秋曰、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公羊傳曰、此聘也、其言盟何、聘而言盟者、尋舊盟也、蓋凡聘而盟者、皆不言聘而舉盟為重、今不舉重而連聘言之、知為尋繹舊故約誓也、夫二國既修禮相聘矣、乃不能相親信、反復相疑、故舉聘以非之、且皆書日以惡其不信也、蓋凡盟皆春秋所惡、若舊既有盟、乃不相信、而又尋之、尤所惡也、

哀公十二年夏、公會吳于槖皐、吳子使太宰嚭請尋盟、蓋七年之夏、公曾與吳盟于鄫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寡君以為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日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乃不尋盟、(左傳)蓋古時之盟、殆無期限、當相要諸永久、而繼續有效、無庸尋也、若今日之國交、惟恃條約以相束縛、而條約又每有期限、則更新舊約、使之復活、或繼續者、亦事勢之不得不然者矣、

二　凡盟約而能要諸永久、固屬甚善、若因事締盟、而其事不至相負、則雖期外、復有破裂、要與此盟無關、故春秋與以信辭也、成公元年、春秋日、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謀合兵伐齊也、為大信辭而

書時者、以明年及齊侯戰于鞌、此盟不相負也、然其後成公十六年、晉人執季孫行父、則魯晉之交、並非堅好、何以不從不信者日之例而書日乎、正以成公三年、晉荀庚來聘而尋舊盟、則以後之事、當由彼盟負其責任、非此盟所能保、故春秋就事論事、以大信辭與此盟也、據此言之、雖春秋之義、原不欲人之屢盟、當時之盟約、或亦並無期限、惟就事實而論、則一盟之後、倘無續盟、以後之國交、自應由此一盟以保諸永久、若一盟之後、別有續盟、則前盟雖無期限、而後盟成立之日、即前盟終止之時、故每次盟後發生之事、當由每盟各任其責、而前後不相牽涉、蓋惡屢盟惡尋盟者、孔子之理想也、而屢盟尋盟者、當時之事實也、既有屢盟之事實、則春秋不得不分按每次

之盟、而各著其信與不信以課其責、此春秋許赤棘之盟之義也、

丁 要盟

凡盟既為春秋所惡、則要盟必更惡之、故要盟無效、被要者無必須遵守之義務、所以鋤强扶弱、不使强大得以要挾弱小、而弱小既受威力之逼於前、復負信義之責於後也、蓋春秋誅首惡、故歸其罪於要盟者、而寬待被要者、所以保護弱小之獨立自由也、若謂不守要盟、則戰爭終無已時、必至被敵征服、盡滅而後止、不知滅者亡國之善辭也、滅者上下之同力者也、公羊傳僖公五年迮弱小之國、力屈被滅、臣子與君、戮力共死、萬世之下、猶有生氣、被滅則竟滅耳、此春秋之所善者、豈弱小所當畏哉、苟弱小不以國滅為畏、而以同力共死

為志、前仆後起、再接再厲、則强大安得而要之、即要之於臨時、而被要者既無必須遵守之義務、則終歸無效、亦何取乎要盟、此所以抑制强大、而使之反正也、若要盟有效、則强大之國、何求而不得、而弱小之國、力既不足、義又不予、坐受束縛、反為當然、斂手待斃、窮而無告、是不過奬勵横暴、欺壓孤微之法耳、豈春秋之義也哉、吾今敢斷言之曰、要盟無效、且引史傳以證吾説焉、

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曰、要盟也、神不聽、公羊傳曰、要盟可犯、左傳襄公九年、晉師諸侯伐鄭、要鄭同盟于戲、鄭之盟書有異志、晉荀偃欲改之、荀罃謂荀偃曰、我實不德、而要人以盟、豈禮也哉、非禮何以主盟、姑盟而退、脩德息師而來、終必獲鄭、何必今日、我之不德、民將

棄我、豈唯鄭、若能休和、遠人將至、何恃於鄭、乃盟而還、鄭子駟子展亦曰、要盟無質、神弗臨也、所臨唯信、信者言之瑞也、善之主也、是故臨之明神不蠲要盟、背之可也、此皆要盟無效之義也、若齊桓公以霸主之資、用强大之齊、而故意遵守曹子之要盟、以返汶陽田於魯、此乃霸主有力不用、而示天下以信之道、故春秋特貴之、春秋固非以此為普通法、而責弱小之邦、使必遵守要盟、如齊桓也、此公羊傳所以謂要盟可犯、而曹子可讎也、此春秋所以諱魯之要盟也、蓋要盟者本無信義、不得責被要者以遵守、又即令弱小果遵守之、亦必不足比美齊桓、蓋彼非必有遵約之誠心也、為力所困而已矣、

戊　城下之盟

凡城下之盟、一國之恥、宣公十五年、楚子圍宋、宋至於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然而宋華元要楚子反為盟、猶曰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左傳)蓋兵逼國都、勢窮力竭、為敵所脅、致盟於都城之下、故可恥也、若孔子一千五百五十五年、契丹寇宋、寇準奉宋真宗渡河親征、契丹以兵不利而屢請盟、乃盟於澶淵、本非城下之盟、其明年、王欽若譖準於帝曰、城下之盟、春秋恥之、澶淵之舉、是城下之盟也、以萬乘之貴、而為城下之盟、其何恥如之、由是帝顧準寖衰、而準以明年罷相、(宋史第二百八十一)此忌嫉小人譖賢之伎倆也、吾今所以引之者、欲明經傳之有力於政治、而城下之盟為國大恥、幾於無人不知耳、

乇乙 亂國結盟

凡二亂國結盟、春秋惡之、故春秋之例、凡涖盟來盟、皆書時以示大信、而文公十五年書曰、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不書時而書月也、何注曰、月者文公微弱、大夫秉政、宋亦敝於三世之黨、二亂結盟、故不與信辭、不稱使者、宋無大夫、官舉者見宋亂也、錄華孫者、明惡二國、非以月惡華孫也、蓋大夫之義、例不官舉、今舉之者、所以見宋亂、宋自文公八年、三世妃黨、爭權相殺、司馬既死、司空驚逃、子哀奔亡、內亂極矣、而魯亦祿去公室、政逮大夫、微弱之甚、凡爭亂衰弱之國、其主權不能確定、政出多門、所結盟約、每歸無效、故春秋不與信辭以惡之、然此乃國家之過、非使者之罪、故春秋詳錄華孫名氏、以見其

無惡不以全國之事責之个人也、世苟有懷抱野心之國、思見利用鄰國內亂之機會、以締結條約、而攫取權利者、固非春秋之所許矣、

庚　匱盟

凡私結密約、左傳謂之匱盟、言私竊為盟、盟終不固、是匱乏之道也、成公二年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春秋書曰、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左傳曰、卿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蓋是時晉為盟主、而諸侯之卿、背晉而竊與楚盟、春秋既責其背盟主、又責其畏晉而竊盟、故秦宋陳衛鄭之卿、皆貶稱人也、楚之彊盛、恒與

晉敵本不畏晉、然亦貶嬰齊稱人者、楚既彊威盛、應顯然作盟令、私竊受命、不敢宣露、亦是畏晉之意、且成晉為伯、事須貶楚也、以此言之、凡秘密結約、皆見貶於春秋者也

辛　盟約

中國古代條約、內治外交、悉行規定、自家庭秩序、以至用人行政社會公益、國際公法、靡不設為禁令、蓋必如是、然後世界之和平、乃完滿無憾也、孔子前一百年、即魯僖公九年、春秋曰、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穀梁傳曰、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為見天子之禁、故備之也、然列舉葵丘之禁者、以孟子為最詳、孟子曰、五霸桓公為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

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再命曰、尊賢
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
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
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此所謂五禁也、第十三穀梁
傳所列舉者、較此為甚略、然有毋使婦人與國事一條、殆在初命中
者也、初命者治家之法、國本所繫也、國際條約、而首及國主之家事、
可謂鄭重而嚴密矣、再命者尚德之法、治國之首務也、敬老慈幼、則
近者說矣、無忘賓旅、則遠者來矣、此優待內國外國之人、以維持國
際之社會公益者也、四命者用人行政之法也、不專殺大夫、而請命
天子、則雖欲殺一國內大員、猶必受國際政府之裁制、其不得擅興

兵甲、益無論矣、無曲防者、國際之交通自由也、無遏糴者、國際之通商自由也、無有封而不告者、雖封國封邑、猶必告於天子、不得任意作威福則不得任意作威以爭國爭邑、更無論矣、所以強國際政府之權也、近世列國會議、所規定者、不過和戰條規、最近始及於國際社會公益、而內政絕不及焉、齊桓乃將內治外交、悉列五禁之中、蓋內治為國際和平之本、內治不立、和平斷不可長保也、至其於戰事、絕不一及者、五禁之所禁、其程度遠在戰爭之上、能守五禁、自然同歸于好、永保和平、戰禍必無自而開也、若不能守、則同盟共棄擯斥而干涉之、必令其惡不得逞、縱有戰事、亦不過奉王命以征討、於和平之大局、依然無損也、此五禁之精神、比之近世和平會議、尤為高深、吾故取此以為中

國古代條約之代表、亦可見中國古代成文國際法之一端也、

晉楚兩大、迭爭霸權、兵禍最烈、自孔子前八十一年城濮之戰、至孔子六年宋之盟而弭兵、此八十七年中、皆晉楚之兵爭史也、孔子前七十七年春、楚鬬章請平于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始通、蓋去城濮之戰前後五年矣、然雖初通使命、而兵爭不息也、孔子前三十三年、楚子重伐鄭、晉帥諸侯救之、鄭囚楚鄖公鍾儀、獻諸晉、晉人以歸、囚諸軍府、孔子前三十一年秋、晉歸鍾儀于楚、使合晉楚之成、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脩好結成、明年春、晉侯使糴茷如楚、報公子辰之使也、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欒武子、聞楚人既許晉糴茷成、而使歸復命矣、華元乃於明年冬如楚、遂如晉、合晉

楚之成、孔子前二十八年、為成公十二年、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此即今所謂攻守同盟也、秋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涖盟、此即今所謂交換條約也、孔子前二十五年六月、楚子伐鄭、蓋子反主張背盟也、明年春、楚子使公子成求成于鄭、鄭叛晉從楚、於是晉侯伐鄭、楚子救之、六月、晉楚戰于鄢陵、楚師鄭師大敗、楚子傷目、子反自殺、此背盟之效也、晉楚兩霸、勢均力敵、累代戰爭、自弭兵會以前、唯成公十二年合晉楚之成

而盟于宋、稍息兵革、雖後復渝盟、然是盟可以見兩大攻守同盟之成法、故詳錄之、又弭兵會發起於宋、向戌而盟于宋、是盟亦成於宋華元而盟于宋、宋之地利與人才、固皆和平之媒介也哉、

襄公十一年、夏四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間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三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左傳夫毋蘊年壅利、此社會利益之條約也、毋保姦留慝、此罪人執交之條約也、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此則利害與共攻守同盟之條約也、至其担（擔）

保履行之法則惟有乞靈於明神而已此亦事之無可如何者也
凡担保盟約之履行古時本有人質之法惟非春秋所許隱公八年
穀梁傳曰交質子不及二伯也隱公三年左傳曰信不由中質無益
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雖能間之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
毛蘋蘩薀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
於王公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風有采蘩采蘋
雅有行葦泂酌昭忠信也

卷第十六　國際睦誼

一　平

穀梁傳曰、平之為言、以道成也、又曰、平者成也、善其量力而反義也、
蓋道與義一也、能反於義、即所謂以道成矣、量力者各量其大小强
弱之力、交相退讓、共訂和約、以反於大事小小事大之義、使各有其
權利與義務者也、苟不能量力、則大國自矜其大、小國不安於小、而
戰禍烈矣、即能量力而不知反義、則大小各盡其力以相競、猶未能
平也、故必以道義為主、然後能成也、隱公六年宣公十五年

一　春秋之義、喜和平而惡攻戰、故凡書平者善之、以平為善事也、
平例時、公羊傳疏昭公七年

二　凡國君相平、則國中皆安、當舉國體言之、而不出主名、明二國人皆善也、故昭公七年、春秋曰、春王正月暨齊平、書者善錄内也、

三　凡平者善事、當兩國同心汲汲以為之、不當有不得已之心、定公十一年、春秋曰、冬及鄭平、此所謂汲汲也、蓋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不得已也、若如昭公七年所書之春王正月暨齊平、則不言及而言暨、既所以刺其不汲汲矣、又不止書時而並書月、亦所以刺之也、時魯方結婚于吳、又外慕强楚、故不汲汲于齊也、春秋以為兩國相平、當專心致志而為之也、

定公十年、春秋曰、春王三月及齊平、定公十一年、春秋曰、冬及鄭平、兩年之間、汲汲與兩國相平、孰為之、孔子為之也、此孔子之和平政

策亦即孔子愛和平之據也鹽鐵論曰孔子仕於魯前仕三月及齊平後仕三月及鄭平務以德安近而綏遠當此之時魯無敵國之難鄰境之患强臣變節而忠順故季桓隳其都城大國畏義而合好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故為政而以德非獨辟害折衝也所欲不求而自得（第三十八）

四　春秋之義大夫無遂事若關於和平息戰則雖遂事而反善之莊公十九年陳侯娶衛女為夫人魯使公子結送女于衛以媵之行至鄄衛地也公子結聞齊宋欲深謀伐魯乃專君命而與之盟孔子以為除國家之難全百姓之命故善而詳錄之曰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公羊傳曰媵不書此何以書為其有遂

事書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

五　春秋之義大夫無遂事若專擅而與圍困之敵國平則雖貶其專事而仍大其有仁恩此以見孔子之觀過知仁而以和平為最貴也宣公十五年春秋曰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公羊傳曰外平不書此何以書大其平乎己也何大乎其平乎己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粮(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拑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

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
情于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粮〔糧〕爾盡此不勝
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于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
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
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粮〔糧〕爾莊王
怒曰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為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
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
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于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
去我而歸吾孰與處于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
其平乎己也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平者在下也

春秋繁露曰、推恩者遠之而大、爲仁者自然而美、今子反出己之心、矜宋之民、無計其間、故大之也、讓者春秋之所貴、雖然、見人相食、驚人相爨、救之忘其讓、君子之道、有貴於讓者也、(第三)蓋孔子以仁爲最貴、和平息戰、則有合於仁、故二大夫雖未反報於君、有違常禮、而孔子大之、仁貴於讓也、孔子曰、當仁不讓、(論語第十五)此之謂也、

六　凡首先破壞和平者、春秋惡之、其突起兵戎、非正式宣戰者、尤惡之、隱公四年、公子翬伐鄭之後、已與鄭平、乃鄭於六年正月、深入魯地、戰于狐壤、擅獲隱公、春秋書之曰、春鄭人來輸平、輸平者墮成也、有成在前、而今相戰、是敗成也、然則何以不言戰、諱隱公之獲也、內敗言戰、不言敗、君獲則並戰不言、辱彌甚則諱彌深也、不地者深、

諱也、不日者、鄭不結日而詐戰也、稱人為國共辭、明鄭擅獲諸侯、魯不能死難、皆當絕也、稱來者、歸輸平之罪於鄭、所以誅首惡也、

二　和難

一　凡兩國有讎怨、而他國和平之、是為和難、和之者正也、君子不念舊惡、況為他國所和乎、其受和者亦正也（公羊傳注僖公二十七年穀梁傳注宣公四年）

二　凡和難以不用兵而以義平之者為最善、若必不得已、因結怨之國不肯釋怨、則興兵伐之、迫之使平、尚屬有辭、苟因而取地、則為乘義為利之惡、宣公四年、春秋曰、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穀梁傳曰、伐猶可、取向甚矣、莒人辭不受治也、

伐莒義兵也、取向非也、乘義而為利也、左傳曰、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其言尤直捷了當矣、

三　凡和難之人、當終身保其和平、苟復結雠怨、即為得罪和難者、和難者於終身期内、得有權以治之、昔僖公二十一年秋、楚成王執宋襄公以伐宋、十有二月、僖公及諸侯與楚成王會議、釋宋公、是僖公為和難之人矣、其後楚成王於僖公二十七年復圍宋、是先動者當誅矣、故春秋終僖公之篇皆貶之、言君子和平人、當終身保之也、今若和難者、非以个人為主、而以國家主其事、則雖無所謂終身、亦當立一定之期限、以保其和平、其最短之時期、亦當為三十年乎、以

三十年爲一世也、

四　凡諸侯有難、王者若方伯和平之後相犯、復故罪、楚子前於僖公二十一年執宋公、僖公與共議釋之、今僖公二十七年、楚復圍宋、故春秋書曰、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公羊傳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故終僖之篇貶也、蓋楚子執宋公是七年前之舊罪、前已和解之矣、今又相犯、故復以舊罪坐之也、若既和之後、不禁報復、則和難無效、而讎怨日深矣、

三　解紛

一　凡諸侯有排難解紛之責、僖公二十一年秋、楚成王執宋襄公、是年冬、春秋曰、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公羊傳曰、

執未有言釋之者、此其言釋之何、公與為爾也、公與為爾奈何、公與議爾也、何注曰、善僖公能與楚議、釋賢者之厄、不言公釋之者、諸侯亦有力也、

二　凡諸侯有為人解圍息戰之志、雖其事不成、春秋善之、宣公十四年、春秋曰、秋九月楚子圍宋、明年書曰、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何注曰、宋見圍不得與會、地以宋者、善内為救宋行、雖不能解、猶為見人之厄則矜之、故養遂其善意、蓋宋以是年夏五月始及楚平、則魯未能解宋圍也、然而孔子成人之美、則書以善之矣、此以見孔子之喜和平而惡攻戰也、

若僖公二十七年、春秋曰、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十有二

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則僖公能解宋圍之辭也、何注曰、地以宋者、起公解宋圍為此盟也、宋得與盟、則宋解可知也、而公釋之見矣、

四　救災難

一　凡救災以衆、襄公三十年、春秋曰、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穀梁傳曰、會不言其所為、其曰宋災故何也、不言災故、則無以見其善也、其曰人何也、救災以衆、何救焉、更宋之所喪財也、

二　凡諸侯有災、宜遣使弔問之、莊公十一年、春秋曰、秋宋大水、魯使臧文仲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為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

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為君、有恤民之心、(左傳)

三　凡鄰國有疾疫、足以傳染於他國、故春秋雖外災不書、而疾疫則書之、明當有公同防疫之法也、莊公二十年、春秋曰、夏齊大災、大災者大瘠也、大瘠者痢也、痢者民疾疫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

四　凡諸侯有相救之道、所以抑强消亂也、(公羊傳注莊公四年)僖公元年、公羊傳曰、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又曰、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

五　凡力能救人而不救者、春秋責之、哀公八年、春秋曰、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公羊傳曰曹伯陽何以名、絶、曷爲絶之、滅也、曷爲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何諱乎同姓之滅、力能救之而不救也、

六　凡同姓之滅亡、當憂而救之、隱公五年、春秋曰、秋衛師入盛、十一年又曰、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盛、何注曰、日者盛魯同姓、於隱篇再見入者、明當憂錄之、僖公二十五年、春秋曰、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何注曰、日者爲魯憂内錄之、蓋盛與邢皆魯之同姓、當本親親之義、憂而救之、故春秋於入例時、傷害多則月、而今書日、又滅國例月、而今亦書日也、

七　凡救與國是當然之事、春秋不進之、哀公十年、春秋曰、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蓋陳吳之與國、故不進也、

八　凡鄰國與己國有舊怨、或本無交誼者、若有患難、仍當憂而救之、此憂天下之大功德也、春秋繁露曰、齊桓為幽之會、衛不至、桓怒而伐之、狄滅之、桓憂而立之、魯莊公為柯之盟、劫汶陽、魯絕、桓立之、邢杞未嘗朝聘、齊桓見其滅、率諸侯而立之、用心如此、豈不霸哉、故以憂天下與之(第八)

九　凡欲救人而畏難中止者、春秋刺之、莊公三年、春秋曰、冬公次于郎、蓋齊襄公將滅紀、魯莊公欲救之、乃避難道還、故書其止次所以惡其欲救人而後不能也、

十　凡救人當急亟、不可舒緩、故救不言次、僖公元年、春秋曰、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此言次者、刺其緩不及事也、此皆君也、其稱師何、以其非救急之道、不足乎稱揚也、（公羊傳穀梁傳）左傳曰、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莊公三年）

僖公十五年、春秋曰、楚人伐徐、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孫敖率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何注曰、言次者、刺諸侯緩於人恩、既約救徐、而生事止次、不自往、遣大夫往、卒不能解也、故是冬楚人敗徐于婁林、

十一　凡諸侯救災卹鄰、當雜然同心齊至、不得懈怠舒緩、前後沓至、若是者謂之離至、春秋不序之、所以刺其無信而後至也、襄公五

年、春秋曰、冬戍陳、公羊傳曰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為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言我者以魯至之時書之、使與魯微者同文、夫魯之微者、必不能獨任其事、所以見諸侯之同任之也、襄公十年冬、春秋曰、戍鄭虎牢、定公五年又曰、夏歸粟于蔡、此皆因諸侯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夫戍者兵事也、春秋之例書時、兵事宜急救、不待論矣、若歸粟亦不當離至者何居、蓋以定公四年秋楚人圍蔡、蔡新被强楚之兵、故歸粟者兵事之善後也、此其與戍兵不當後至者一也、

十二　凡公義之事、當引而近之、蓋凡存亡繼絕急難救災攘夷狄、安諸夏、諸公義有行之者、皆天下之公利、故春秋比諸內事、使魯專

之、不復列舉諸侯、蓋以是為諸侯公義之舉、就使魯不在列、亦得為此辭也、僖公二年、春秋曰、春王正月城楚丘、穀梁傳曰、其言城之者、專辭也、襄公五年、春秋曰、冬戍陳、穀梁傳曰、內辭也、定公五年、春秋曰、夏歸粟于蔡、穀梁傳曰、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孰歸之、諸侯也、不言歸之者、專辭也、義邇也、蓋城楚丘者、衛已滅而復城楚丘以封之也、楚丘不城、則衛入於狄矣、戍陳所以備楚、是攘夷而安夏也、封衛戍陳歸粟于蔡、三者皆公義、故春秋引而近之、使義邇於己、一以見公義之事、人人當引為己任、此從內言之者也、一以見公義之事、人人當同任之、不必列序主名、此從外言之者也、此穀梁之義與上條公羊之義、各明一義者也、

十三　凡同恤災危、固鄰國之疆圉、春秋善之、襄公二十九年、春秋曰、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穀梁傳曰、古者天子封諸侯、其地足以容其民、其民足以滿城以自守也、杞危而不能自守、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按杞為王者後、城杞比之城他危國、尤為可善也、

五　慶弔

一　凡諸侯有相弔賀之道、雖不當事、而苟有其禮、春秋猶書之、以無忘舊好、左傳文公九年

二　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

大者也、故襄公元年九月、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左傳)

三　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脩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也、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讓德之基也(左傳文公元年)是當於喪畢以後行之者也、所以通嗣君也(左傳成公四年)若成公十八年八月、邾子來朝、左傳曰、即位而來見也、是則當時小國之君、且於即位後自朝大國矣、

四　凡諸侯遷都、有相賀之禮、成公六年夏四月、晉人由故絳遷于新田、冬季孫行父如晉賀遷也(左傳)

五　凡諸侯內亂既平、有相賀之禮、襄公二十三年夏、晉欒盈復入

于晉入于曲沃冬晉人殺欒盈明年春叔孫豹如晉賀克欒氏也左
傳注

六　凡天子崩遣使者赴告諸侯諸侯及其夫人之喪亦告於天子且赴告鄰國明當有禮也隱公元年春秋曰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仲子者惠公之貴妾而桓公之母也公羊傳曰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夫經言天王歸賵則赴告天子可知矣貴妾猶告於諸侯則諸侯及其夫人之喪必告可知矣故白虎通明白言之也隱公七年左傳曰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

七　凡天子崩諸侯當持土地所出以供喪事白虎通惟喪主不得

求之。隱公三年三月平王崩。春秋曰。秋武氏子來求賻。穀梁傳曰。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為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交譏之。公羊傳曰。喪事無求。求賻非禮也。蓋通于下。明自天子達於庶人。皆不當求也。昔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為之槨。而孔子不與。亦以其不當求而抑之也。(論語卷第十一)

非惟喪事為然也。吾以為凡事皆可推之。蓋禮本為有財者制。有則行其禮。無則致其情。稱家有無。不當外求也。此孔子行禮用財交際之通義也。明乎此則與奢寧儉而破產以為禮。求金而敗交。可以免矣。

八　凡諸侯卒王者當加恩意憂勞其國所以哀死閔患也（公羊傳注隱公三年）使大夫弔之追遠重終之義也（白虎通）且當遣使者與諸侯共會其葬（公羊傳注桓公十八年）僖公四年左傳曰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於是有以袞斂

九　凡助生送死之禮車馬曰賵貨財曰賻玩好曰贈衣被曰襚知死者贈襚所以追恩重終也知生者贈〔賵〕賻所以佐給不足也（公羊傳隱公元年）

十　凡賵襚會葬之禮王者之使則春秋書月以重錄其恩諸侯之使則不月若諸侯親來則亦月之（公羊傳注隱公元年）凡會葬之禮於鄗上從竟至墓也（穀梁傳文公五年）

十一　凡禮主于敬當各使一使以別異之隱公元年春秋曰秋七

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惠公者隱公之考也、仲子者桓公之母也、其言惠公仲子者、一使而兼兩賵也、兼之非禮也、文公九年、春秋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成風者僖公之母也、其言僖公成風者、一使而兼兩襚也、亦非禮也、一使而施禮于兩人、固非禮矣、即兼施兩事于一人、亦非禮也、文公五年、春秋曰、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含者孝子所以實親口也、緣生以事死、不忍虛其口、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貝、含一事也、賵一事也、兼歸之、非正也、其曰且、志兼也、且含者臣子職、今王歸含失禮、故去天以刺之、

十二　凡含賻襚之禮、主於送死、不當緩不及事、不及事者、春秋言來以刺之、如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是也、來者

自外之文也、及事則不言來、若已在於內者矣、惟奔喪會葬、所以通哀序志、必有所費、容或因事稽留、故不責其及時、不問早晚悉言來也、

十三　凡天子崩、諸侯奔喪會葬、白虎通曰、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臣子悲哀慟怛、無不欲覩君父之棺柩、盡悲哀者也、又為天子守蕃、不可頓空矣、故分為三部、有始死先奔者、有得中來盡其哀者、有得會喪奉送君者、蓋七月之間、親疏遠近盡至矣、故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也、公羊傳曰、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隱公三年)蓋諸侯雖有親喪、聞天子崩、當以義斷恩、越紼而行、故不得必以其時葬、而春秋必記之也、文公九年、

春秋曰、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惡文公不自往、故書葬以起大夫會之、日者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恩錄之、所以甚責内、莊公三年、春秋曰、五月葬桓王、蓋改葬也、書者明諸侯當有恩禮也、

十四　凡諸侯薨、大夫弔、君會葬、有服則奔喪其先施禮於己者、尤當報之、故諸侯五月而葬、同會盟者畢至也、文公六年春秋曰、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書遂者刺公生時數如晉、葬不自行、非禮也、君與夫人尊同、故襄公三十年、春秋曰、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譏公不自行也、襄公三十一年葬襄公、滕子來會葬、及昭公三年、春秋曰、五月葬滕成公、小國之葬例時、今月者、以其曾來會葬、恩錄之

也、又明公當自行、不當遣大夫、失禮尤重、所以責內之不報也、凡此皆失於薄者也、定公十五年、春秋曰、邾婁子來奔喪、邾婁與魯無服、故言來以刺其非禮也、此失於厚者也、

十五　凡諸侯有為鄰國志哀之禮、襄公二十三年、左傳曰、春杞孝公卒、晉平公不徹樂、非禮也、禮為鄰國闕、

六　國喪暫停外交

一　凡諸侯有大喪、不得與朝會之事、未踰年不出境、雖朝天子、聞喪得還、凶服不入公門、君不呼之義也、若有喪而出會王事、則序於諸侯、待猶君也、然出會者有不子之惡、令之出會者亦有不教孝之恥、故僖公九年、宋子會葵丘、僖公二十八年、陳子會溫、春秋不書二

國之葬、交譏之也、若非王事而出會同、其惡尤重、故春秋不稱子而稱爵、著其樂成君位之君惡也、成公四年、鄭伯伐許是也（公羊傳白虎通五經異義）

二　凡國有大喪、而不廢盟聘、春秋諱之、昭公十一年五月夫人歸氏薨、而仲孫貜會邾婁子盟于侵羊、是盟不信、理宜書日、而春秋不書日者、蓋諱喪盟、使若議結善事也、又定公三年三月邾婁莊公卒、而是冬仲孫何忌及邾婁子盟于拔、是盟後相犯、而春秋書時者、諱魯盟未踰年君、薄父子之恩、故為易辭也、蓋人有喪與已有喪皆不當結盟也、

三　凡喪後之吉禮、禘祫從先君數、朝聘從今君數、故三年祫五年

禘五年而再殷祭之事、從先君死時日月而數之、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五年一朝之事、從今君即位以後數之、皆二十五月以外方可行也(公羊傳注閔公二年)

七　交情

一　凡國交以道接而生恩、楚邇於諸夏、數會同、親而邇近之、故春秋於其君之卒書日、吳側海隅、與諸夏罕接、故皆不日以見其遠也(公羊傳注疏襄公十二年)

二　凡憂內之國、春秋賢而錄之、如曹無大夫、而成公二年、鞌之戰、曹以魯被齊難、遣大夫助戰、則春秋特書曹公子手以善之、諸侯卒其封內不地、而昭公二十五年、宋公佐聞昭公見逐、欲憂納之、至曲

棘而卒、則春秋書其地以恩錄之、

三　凡與本國盟會及朝聘本國者、春秋褒之、隱公元年、春秋善(曰、)之(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儀父者邾婁君之字也、曷為稱字、為其始與公盟褒之也、八年夏六月、春秋曰辛亥宿男卒、宿本小國、不當卒、今卒而日之者、宿男於元年九月與魯之微者盟、故褒之也、十一年、春秋曰、春滕侯薛侯來朝、稱侯者褒之也、儀父始與公盟、功尚淺、故稱字、宿與微者盟、功尤小、故卒而不名、又不書葬、滕薛始朝魯、功最大、故稱侯、各有等差也、莊公二十三年夏、春秋曰、荊人來聘、稱人者、因其夷狄而能聘魯、故進之也、襄公二十九年夏、春秋曰、吳子使札來聘、吳無君無大夫、而今使之有者、亦因其聘魯進之也、此外交之

道、所以當厚於與己親密者也、

四　凡春秋有敬老重恩之義、曹桓公年老有疾、使其世子代朝魯、雖犯父老子代從政之譏、然有尊厚魯之心、故春秋於小國始卒、本當卒月葬時、而桓公十年、於曹桓公卒竟日葬月者、敬其老而重其恩也、

五　凡外大夫之與己交接者、當有恩禮、隱公三年三月天王崩、隱往奔喪、尹氏主儐贊諸侯、與隱之交接、故春秋於其卒也、書曰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明當有恩禮也、文公元年葬僖公、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及三年叔服卒、春秋書曰夏五月王子虎卒、以其新使乎我卒之也、尹氏卒日此不日者、在期外也、定公四年三月、公及諸侯會于召

陵、劉子主會、秋七月劉子卒、春秋書曰劉卷卒、明主會者當有恩禮也、卒在期內而不日者、主會之恩輕、不若天王崩而為諸侯主恩較重也、此亦各有等差者也、檀弓曰、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此對於外大夫之恩禮也、

八　絕交

凡國家於將宣戰而未宣戰之前、尚有絕交一事、蓋欲戰禍之不遽發、而希望和平之尚可保持也、當絕交之時期內、苟未至宣戰、則交戰之狀態、仍未成立、不過絕交而已、孔子前二十七年、即魯成公十

三年。是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魯師。則晉與秦宣戰之意已決意矣。三月。公如京師。則魯師已出矣。至夏四月戊午。即月之五日。晉侯使呂相絕秦。辭中極力宣布秦之罪狀。然其末猶曰。諸侯痛心疾首。暱就寡人。寡人帥以聽命。唯好是求。君若惠顧諸侯。矜哀寡人。而賜之盟。則寡人之願也。其承寧諸侯以退。豈敢徼亂。君若不施大惠。寡人不佞。其不能以諸侯退矣。敢盡布之執事。俾執事實圖利之。是不過絕交之照會耳。至五月丁亥。即月之五日。晉侯始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是則絕交之後。交戰之前。尚有一月之久矣。此一月之中。即絕交之時期。而非交戰之狀態也。